2025年度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燃气供热、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三）负责燃气供热行业管理。拟订燃气供热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以及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燃气供热产品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的建议。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四）负责市容景观行业管理。拟订市容景观行业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户外广告与亮化设施的建设、维修、养护、管理等全流程工作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广场、海水浴场、门头牌匾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清雪工作。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五）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拟订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维修、养护管理以及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六）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定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负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账户管理、使用监管和信息系统建设

维护；指导物业共有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工作。

（七）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便民服务改革。负责监督城市管理领域行业服务质量，受理、办理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举报，拓宽为民服务渠道，提高便民化服务水平。

（八）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责任目标并组织考核，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城市管理领域的监管职责划分提出调整建议，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建设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体系，建设、运行和维护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立完善社会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机制。协调城市管理领域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

（九）负责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权限内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与行业主管部门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性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查处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十）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培育、引导、扶持城市管理领域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承担城市管理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十一）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区（市）和功能区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青岛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

1.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青岛市供热发展中心。

4.青岛市数字城市管理平台服务中心。

5.青岛市燃气发展中心。

6.青岛市户外广告与亮化发展中心。

7.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8.青岛市物业服务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99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80.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945.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19.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28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9,621.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35.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37.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937.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3,937.86	**总计**	62	143,937.8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937.86	143,93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97	68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37	6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37	66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10	1,7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10	1,719.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10	1,14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00	5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0.00	2,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80.00	2,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80.00	2,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621.90	129,62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44.12	9,84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973.50	7,9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70	78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80.92	1,08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05	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05	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375.00	97,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375.00	97,3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05.73	20,90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05.73	20,905.7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89	1,13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89	1,09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89	1,09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500.00	8,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937.86	16,482.51	127,455.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97	0.00	680.97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5.60	0.00	15.60	0.00	0.00	0.00
2013904	专项业务	15.60	0.00	15.6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37	0.00	665.3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37	0.00	665.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10	1,719.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10	1,719.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10	1,146.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00	573.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0.00	0.00	2,28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80.00	0.00	2,28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80.00	0.00	2,28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9,621.90	13,672.52	115,949.3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44.12	7,847.79	1,996.3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973.50	7,847.79	125.71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70	0.00	789.7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80.92	0.00	1,080.92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05	0.00	97.05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05	0.00	97.0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375.00	5,824.73	91,550.2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375.00	5,824.73	91,550.2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05.73	0.00	20,905.7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05.73	0.00	20,905.73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0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5.89	1,090.89	45.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89	1,090.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89	1,090.89	0.00	0.00	0.00	0.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500.00	0.00	8,5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	0.00	8,5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	0.00	8,5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992.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80.97	680.9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945.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9.10	1,719.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280.00	2,28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9,621.90	128,221.90	1,40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5.89	1,090.89	45.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500.00	0.00	8,5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937.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937.86	133,992.86	9,945.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3,937.86	**总计**	64	143,937.86	133,992.86	9,94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992.86	16,482.51	117,510.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97	0.00	680.97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5.60	0.00	15.60
2013904	专项业务	15.60	0.00	15.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37	0.00	665.3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5.37	0.00	66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9.10	1,719.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9.10	1,719.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10	1,146.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00	573.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80.00	0.00	2,28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80.00	0.00	2,28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280.00	0.00	2,2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221.90	13,672.52	114,549.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844.12	7,847.79	1,996.33
2120101	行政运行	7,973.50	7,847.79	125.7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9.70	0.00	789.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80.92	0.00	1,080.9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05	0.00	97.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05	0.00	97.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375.00	5,824.73	91,550.2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375.00	5,824.73	91,550.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05.73	0.00	20,905.7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905.73	0.00	20,905.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89	1,090.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89	1,090.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89	1,090.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2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10.19	30201	办公费	21.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18.7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31.2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31.52	30206	电费	19.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3.41	30207	邮电费	11.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8.44	30208	取暖费	43.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1.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0.89	30213	维修(护)费	5.4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8.8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4.0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7.4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5.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47.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1	30226	劳务费	0.5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1.06	30228	工会经费	113.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7.1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7			
人员经费合计		15,428.65	**公用经费合计**					1,05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945.00	9,945.00	0.00	9,945.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00.00	1,400.00	0.00	1,40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1,400.00	1,400.00	0.00	1,400.00	0.00
21298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1,400.00	1,400.00	0.00	1,4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45.00	45.00	0.00	45.00	0.00
22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45.00	45.00	0.00	45.00	0.00
2219899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0.00	45.00	45.00	0.00	45.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500.00	8,500.00	0.00	8,5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4	0.00	38.22	0.00	38.22	1.82	40.04	0.00	38.22	0.00	38.22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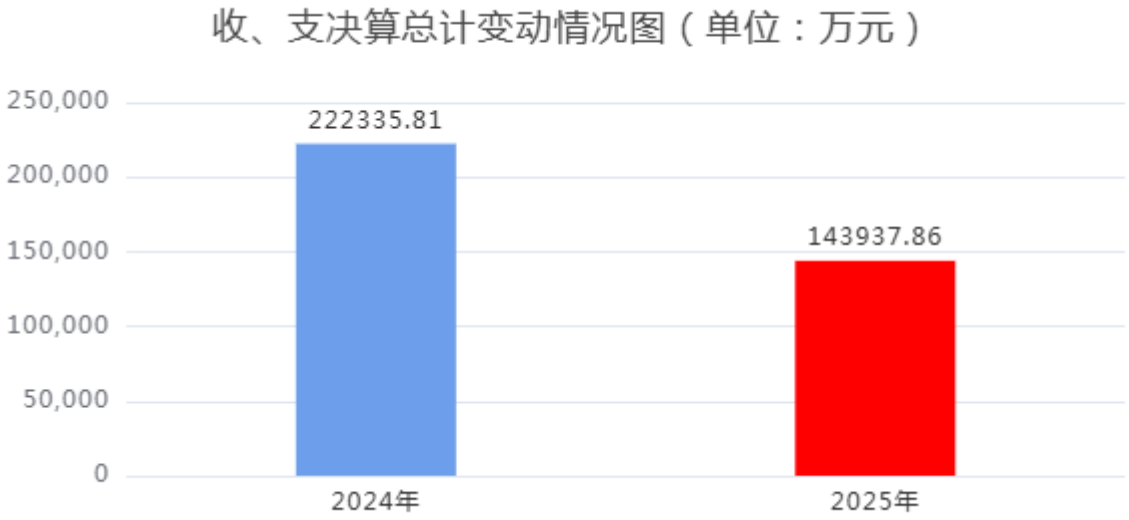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收、支总计143,937.8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8,397.95万元，下降35.26%，主要原因是：2024年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148200万元，2025年支出89197.44万元，减少59002.56万元；2024年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贴项目资金19363万元，2025年无此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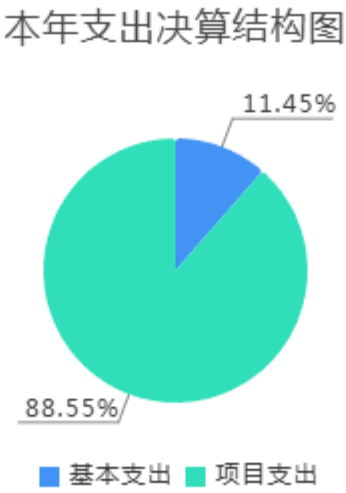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43,937.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937.8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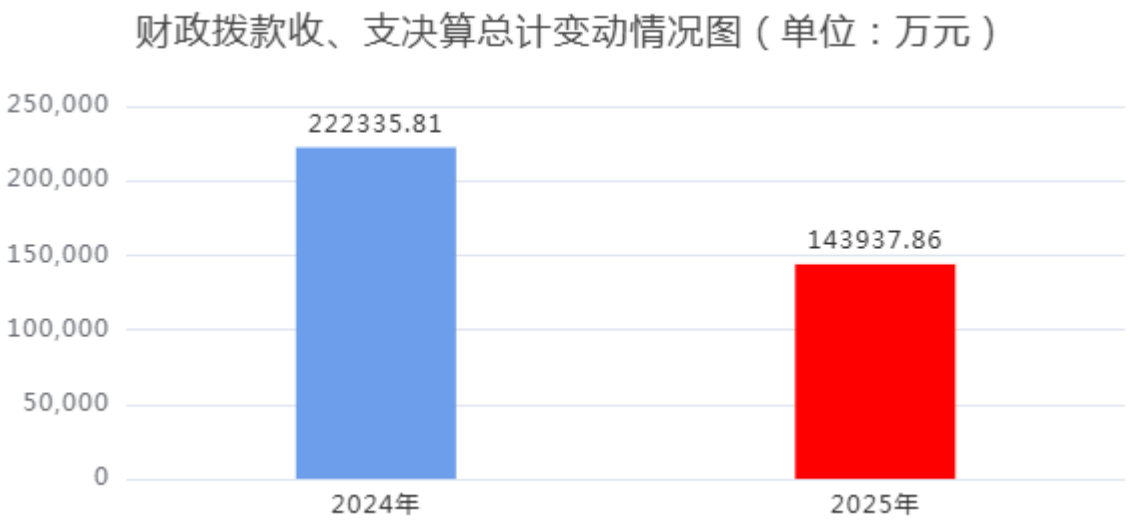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43,93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82.51万元，占11.45%；项目支出127,455.36万元，占88.5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3,937.8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8,397.95万元，下降35.26%，主要原因是：2024年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148200万元，2025年支出89197.44万元，减少59002.56万元；2024年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贴项目资金19363万元，2025年无此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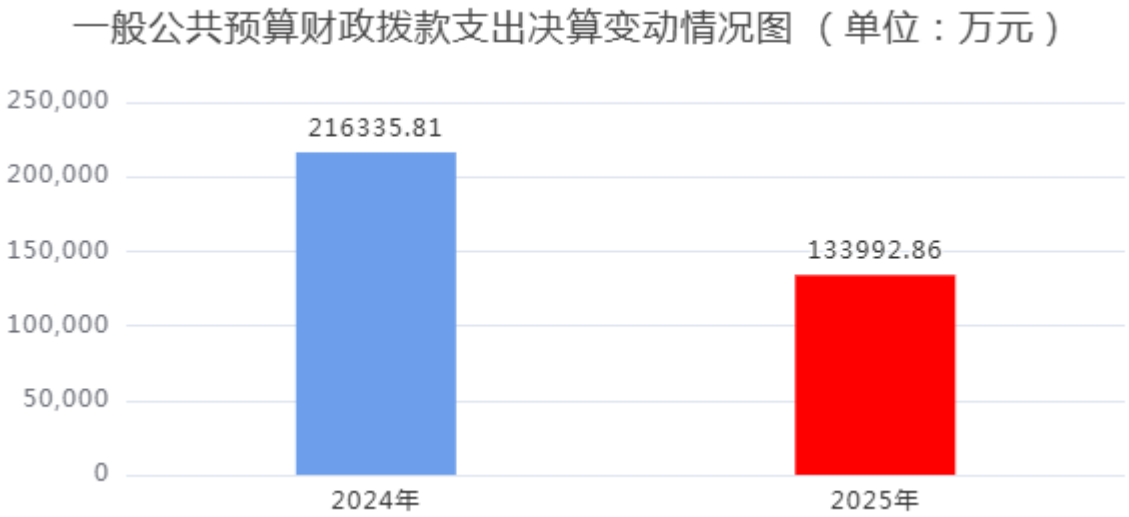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居民供热亏损补贴资金、垃圾处理企业运行资金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城乡社区（类）支出128,221.9万元，占95.69%，主要用于居民供热亏损补贴资金、垃圾处理企业运行资金等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2,280万元，占1.7%，主要用于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19.1万元，占1.2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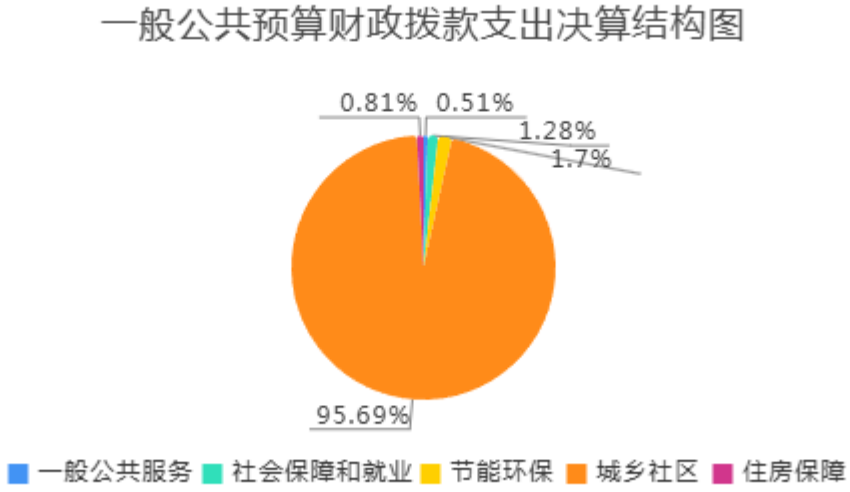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992.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09%。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2,342.95万元，下降38.06%，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19363万元，2025年无此项预算；2024年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148200万元，2025年预算

89197.44万元，减少59002.56万元；2024年垃圾处理资金预算18492万元，2025年预算15579万元，减少2913万元；2024年追加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1729.15万元，2025年无此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992.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0.97万元，占0.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19.1万元，占1.28%；节能环保（类）支出2,280万元，占1.7%；城乡社区（类）支出128,221.9万元，占95.69%；住房保障（类）支出1,090.89万元，占0.8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1,057.52万元，支出决算为133,99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117034万元，决算数89197.44万元，减少27216.56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2025年市级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补助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5.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653.63万元、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福泰广场B座19层办公用房修缮改造项目11.74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6.0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人员职级晋升该科目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8.05万元，支出决算为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人员职级晋升该科目支出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2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295.09万元，支出决算为7,9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人员职级晋升该科目支出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86.58万元，支出决算为7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86.98万元，支出决算为1,08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青岛市十五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编制费用26.05万元、青岛市排水专业规划修编费用70.5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500.87万元，支出决算为97,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117034万元，决算数89197.44万元，减少27216.56万元。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

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21281万元，支出决算为20,90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82.86万元，支出决算为1,09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及人员职级晋升该科目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482.5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5,428.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53.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945万元，本年支出9,94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25年度按照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供热老旧管网改造、住宅老旧电梯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支出规模较大的主要是：其他支出8,500万元，占85.47%，主要用于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城乡社区支出1,400万元，占14.08%，主要用于三台锅炉受热面技术改造；住房保障支出45万元，占0.45%，主要用于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三台锅炉受热面技术改造资金1400万元。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其他住房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住宅老旧电梯更新资金9375万元，结转9330万元，实际支出45万元。

（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资金85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0.04万元，支出决算为40.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38.22万元，支出决算为38.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青岛市城市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2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青岛市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1.8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11批次、8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1.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5.3万元，下降37.96%，主要原因是：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租赁费389.99万元、公车购置费18.03万元，2025年房屋产权变更后无租赁费，2025年未购置公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9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07.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84.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57.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94.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1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4.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3.1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应急用车及其他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含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市级预算项目47个，涉及预算资金171555.34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445万元。

组织对“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0423.7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7个项目中，4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预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执行率低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等4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89197.44万元，执行数为8919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采暖期居民供热天数、完成享受供热补贴企业数量指标；完成供热连续稳定运行时间比率质量指标；完成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7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

元，执行数为9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委托服务单位数量和考核区市个数数量指标；完成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宣传覆盖人数和发布宣传稿件数量指标。完成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4.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76分。全年预算数为410万元，执行数为277.14万元，完成预算的6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专业化清雪道路数量和专业化清雪面积数量指标。完成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5.城市管理公示、公告及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6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9.66万元，完成预算的9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市管理信息公示媒体渠道数量和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媒体报道篇次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6.生活垃圾异地处置环境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52万元，执行数为5550.7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补偿区市数量和对城阳区补偿占比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7.垃圾焚烧一期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12万元，执行数为24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垃圾处理烟气排放达标率和垃圾处理炉渣达标率质量指标；完成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8.垃圾焚烧二期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611万元，执行数为16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垃圾处理烟气排放达标率和垃圾处理炉渣达标率质量指标；完成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9.渗沥液一期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94万元，执行数为24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渗沥液日处理量和年处理量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10.渗沥液二期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4分。全年预算数为5981万元，执行数为5607.28万元，完成预算的93.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渗沥液处理合格率和浓缩液处理合格率质量指标；因园区导排量不足，渗沥液和浓缩液处理量数量指标低于年度目标，完成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11.餐厨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00万元，执行数为1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餐厨垃圾日处理量和年处理量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12.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6万元，执行数为4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粪便年处理量和移动公厕维修维护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13.小涧西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85万元，执行数为1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堆体安全事故发生率和飞灰填埋质量安全率质量指标；完成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14.青岛市“十五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55万元，执行数为2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规划编制领域数量指标；完成初稿完成时间时效指标。

15.青岛市排水专业规划修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5万元，执行数为7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规划覆盖区市个数和规划覆盖区域范围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16.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3500万元，执行数为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老旧管网改造长度和阴极保护项目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

17.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新建改造供热管网长度和阴极保护项目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

18.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福泰广场B座19层办公用房修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74万元，执行数为11.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办公房修缮面积和满足机关会议参加人数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19.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执行数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选派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人数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0.中小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29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64.66万元，完成预算的12.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奖补政策宣讲到户数和奖补覆盖区域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1.城市管理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1分。全年预算数为404万元，执行数为36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1.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完成业务咨询数量和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检测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2.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61分。全年预算数为81.18万元，执行数为21.17万元，完成预算的26.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抽查检查区（市）次数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3.执法装备配备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7分。全年预算数为51万元，执行数为50.8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装备更新人员数量和执法服装新配发人员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4.市容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执行数为30.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案件举报次数和奖励金发放人次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5.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4分。全年预算数为924.98万元，执行数为919.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系统维护平台数量和视频设备维护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6.城管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执行数为18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完成服务外包人员数量和受理处理的案件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7.青岛市“城市管理一张网”扩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升级建设平台数量和新建视频监控路数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8.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系统平台开发数量和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9.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执行数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系统模块数量和升级建设系统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0.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全年预算数为286.57万元，执行数为283.63万元，完成预算的98.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系统平台开发数量和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1.城管拆违治乱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6.92分。全年预算数为79万元，执行数为78.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拍摄拆违治乱工作视频和报刊宣传版面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时效指标工程造价评估报告完成时间≤20工作日，实际完成值为0日，主要原因为年内未发生需进行工程造价评估的案件。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并严格落实。

32.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9分。全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执行数为134.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执法宣传印制次数和巡查区域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时效指标查实案件立案后下达处罚决定时效≤90日，实际完成值为41.93日，主要原因为法律规定不得超过90日，全年最长时效为87日，平均时效41.93日。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并严格落实。

33.信创工作适配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12分。全年预算数为245.7万元，执行数为125.71万元，完成预算的5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系统平台改造数量和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数量指标；完成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质量指标系统平台验收通过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验收任务，验收将在项目终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并严格落实。

34.燃气行业远程视频监督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09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7.12万元，完成预算的50.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硬件设备完好率和平台正常运行率质

量指标；完成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5.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考核次数和考核人数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6.浮山湾灯光氛围营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执行数为4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制作短片数量和制作宣传视频时长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7.户外广告亮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1分。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5.83万元，完成预算的91.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考核区市个数和亮化巡查检查移送单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8.环卫设施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8分。全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98.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和资金支付完成率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9.青岛市环境卫生数字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2分。全年预算数为60.11万元，执行数为5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道路数量更新管理和环卫车辆数据

更新管理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40.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58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9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参与民事诉讼和课题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41.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1.6万元，执行数为61.5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公众号发布数据数量和物业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及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42.城市管理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2.22分。全年预算数为1721.02万元，执行数为172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市管理考核次数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数量指标奖补区数量等于3个，实际完成值为0，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共40000万元，调剂清雪设备购置资金1721.02万元,已完成支付，城市管理奖补资金未发放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并严格落实。

43.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数为558.5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系统平台开发数量和对接系数据种类数量指标；完成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44.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46万元，执行数为27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管护公厕数和户厕数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45.城市管理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62分。全年预算数为38278.9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市管理考核次数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数量指标奖补区数量等于3个，实际完成值为0，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共40000万元，调剂清雪设备购置资金1721.02万元,已完成支付，城市管理奖补资金未发放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并严格落实。

46.城市管理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基础奖、优秀奖、进位奖数量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城市管理奖励资金未发放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并严格落实。

47.居民用户免费安装金属包覆软管及调压器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31.02万元，完成预算的50.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审核认定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对“青岛市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三台锅炉受热面技术改造项目”等2025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基本实现预期，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执行率低等问题。

1.青岛市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7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底前电梯开工数量和摸排电梯总数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为大多数电梯于2025年12月完工，未完成验收、资金申请、审核等流程，资金支出进度与预算进度存在差异。

2.三台锅炉受热面技术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0万元，执行数为14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技改后锅炉蒸发量和技改后入炉垃圾焚烧量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二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新建改造供热管网长度和保障区域安全供热面积数量指标；完成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025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部门评价结果

“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环卫设施监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物业服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市财政局对我部门“渗沥液二期运行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5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社会工作部门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奖补资金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00.00	优
2	城市管理奖补资金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62.00	中
3	城市管理奖励资金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60.00	中
4	居民用户免费安装金属包覆软管及调压器补贴资金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3.00	优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9.00	优
2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8.97	优
3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8.00	优
4	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6.76	优

5	城市管理公示、公告及宣传经费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7.96	优
6	生活垃圾异地处置环境补偿资金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00.00	优
7	垃圾焚烧一期运行经费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00.00	优
8	垃圾焚烧二期运行经费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5.00	优
9	渗沥液一期运行经费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00.00	优
10	渗沥液二期运行经费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3.40	优
11	餐厨垃圾处理费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00.00	优
12	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费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00.00	优
13	小涧西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运行经费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00.00	优
14	青岛市“十五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编制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00.00	优
15	青岛市排水专业规划修编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00.00	优
16	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9.00	优
17	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9.00	优
18	福泰广场 B 座 19 层办公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00.00	优

19	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8.00	优
20	中小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奖补资金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0.29	优
21	城市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8.11	优
22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90.61	优
23	执法装备配备资金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9.97	优
24	市容环境整治资金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9.98	优
25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9.94	优
26	城管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00	优
27	青岛市“城市管理一张网”扩展项目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00	优
28	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0.00	优
29	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9.00	优
30	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9.90	优
31	城管拆违治乱工作经费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6.92	良
32	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经费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8.99	优

33	信创工作适配改造项目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3.12	优
34	燃气行业远程视频监督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资金	青岛市燃气发展中心	93.09	优
35	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	青岛市燃气发展中心	100.00	优
36	浮山湾灯光氛围营造资金	青岛市户外广告与亮化发展中心	99.98	优
37	户外广告亮化工作经费	青岛市户外广告与亮化发展中心	99.11	优
38	环卫设施监测经费	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99.88	优
39	青岛市环境卫生数字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资金	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98.92	优
40	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	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93.58	优
41	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青岛市物业服务保障中心	100.00	优
42	城市管理奖补资金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72.22	中
43	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0	良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奖补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6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746</td><td>2746</td><td>2746</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746</td><td>2746</td><td>274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监督指导对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公厕实施管护，打造干净整洁环境。</td><td colspan="4">监督指导对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公厕实施常态化管护，户厕、公厕管护有序，达到预期目标。</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公厕奖补标准</td><td>＝6000元/座</td><td>6000元/座</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管护户厕成本</td><td>≤30元</td><td>30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管护户厕数</td><td>≥71万座</td><td>71.6万座</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管护公厕数</td><td>≥900座</td><td>989座</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奖补对象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公厕管护年度管护频次</td><td>≥330天</td><td>350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免费抽粪次数</td><td>≥2次/年</td><td>2次/年</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95.7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城市管理奖补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7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8278.98</td><td>38278.98</td><td>0</td><td>10</td><td>0.00%</td><td>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8278.98</td><td>38278.98</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安排资金用于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市政道路、城市环卫、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工作的资金奖补，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改善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td><td colspan="4">截至目前，城市管理奖补资金暂未发放到位。</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市级奖补投入比例</td><td>≤50%</td><td>0.00%</td><td>5</td><td>0</td><td></td></tr>
<tr><td>市级奖补资金总成本</td><td>≤40000万元</td><td>0</td><td>5</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奖补区数量</td><td>＝3个</td><td>0个</td><td>8</td><td>0</td><td></td></tr>
<tr><td>城市管理考核次数</td><td>≥1次</td><td>1次</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城市管理评价结果分数</td><td>≥85%</td><td>97%</td><td>8</td><td>8</td><td></td></tr>
<tr><td>奖补对象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城市管理考核及时性</td><td>≤2月</td><td>1月</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问题整改率</td><td>≥95%</td><td>95%</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奖补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62</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62.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截至目前，城市管理奖补资金暂未发放到位。</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城市管理奖励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7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0</td><td>500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00</td><td>500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安排资金用于四区三市城市管理领域奖励，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改善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td><td colspan="4">奖励资金未发放。</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基础奖金额</td><td>3600万元</td><td>0万元</td><td>4</td><td>0</td><td></td></tr>
<tr><td>优秀奖金额</td><td>800万元</td><td>0万元</td><td>3</td><td>0</td><td></td></tr>
<tr><td>进位奖金额</td><td>600万元</td><td>0万元</td><td>3</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奖励区数量</td><td>7个</td><td>0个</td><td>4</td><td>0</td><td></td></tr>
<tr><td>优秀奖数量</td><td>2个</td><td>0个</td><td>3</td><td>0</td><td></td></tr>
<tr><td>进位奖数量</td><td>2个</td><td>0个</td><td>3</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奖励对象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城市管理评价结果分数</td><td>≥85%</td><td>9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城市管理考核及时性</td><td>≤2月</td><td>1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问题整改率</td><td>≥95%</td><td>≥95%</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奖补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90</td><td>6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6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城市管理奖励资金暂未发放到位。</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居民用户免费安装金属包覆软管及调压器补贴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80999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2</td><td>62</td><td>31.02</td><td>10</td><td>50.03%</td><td>5.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2</td><td>62</td><td>31.02</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免费安装包覆软管及调压器。</td><td colspan="4">已完成。通过为市内三区液化气居民用户免费更换安装金属包覆软管及调压器，实现用户端液化气设施本质安全水平跃级提升。</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补贴总成本</td><td>≤61.845万元</td><td>31.02万元</td><td>5</td><td>4</td><td></td></tr>
<tr><td>补贴单次成本</td><td>≤43.4元/户</td><td>39.92元/户</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补贴申报数量</td><td>≤14250户</td><td>7784户</td><td>8</td><td>7</td><td>偏差原因分析：更换期间，较大部分液化气用户改用电力或者管道天然气，不再使用液化气，因此实际完成指标值低于年度指标值。
改进措施：科学分析综合研判用户需求，合理确定年度指标值。</td></tr>
<tr><td>审核认定数量</td><td>≥5%</td><td>6.9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安装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质量抽检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入户安装时间</td><td>≤2小时</td><td>1.5小时</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燃气使用安全引发事故率</td><td>≤5%</td><td>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居民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8</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3.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5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7034</td><td>89197.44</td><td>89197.44</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17034</td><td>89197.44</td><td>89197.44</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发放2025年居民供热亏损补贴。</td><td colspan="4">发放2025年居民供热亏损补贴。</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清洁能源补贴成本</td><td>≤117034万元</td><td>89197.44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氮氧化物排放</td><td>≤100mg/m³</td><td>32.59mg/m³</td><td>5</td><td>4</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享受供热补贴企业数量</td><td>≥7个</td><td>7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采暖期居民供热天数</td><td>≥141天</td><td>141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供热连续稳定运行时间比率</td><td>≥99%</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居民室内供热温度</td><td>≥18度</td><td>18度</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供热事故抵达现场及时性</td><td>≤40分钟</td><td>40分钟</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供热亏损补贴政策知晓率</td><td>≥9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市民对供热效果满意度</td><td>≥90%</td><td>92.52%</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9</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	5191527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99.7	10	99.70%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99.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引入第三方考核机构，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客观、公正考核评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达到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的效果。			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客观、公正考核评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达到我市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不断提高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评估点位单位成本	≤100元/个	82元/个	5	5	
			农村评估点位单位成本	≤180元/个	121元/个	5	4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考核区市个数	=10个	10个	8	8	
			委托服务单位数量	=2个	2个	8	8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合规率	=100%	100%	8	8	
			评估报告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时效性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知晓率	≥90%	98.5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8.17%	10	10	
	小计					90	89	

总分	**98.9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563611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td><td>50</td><td>5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td><td>50</td><td>5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媒体等的广泛宣传，引导居民深入、广泛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从而实现改变居民生活习惯和生活理念的效果。</td><td colspan="4">完成通过媒体等的广泛宣传，引导居民深入、广泛参与垃圾分类工作。</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青岛日报刊发成本</td><td>≤6万元/版</td><td>6万元/版</td><td>5</td><td>5</td><td></td></tr>
<tr><td>专项宣传经费</td><td>≤50万元</td><td>50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宣传覆盖人数</td><td>≥500000人次</td><td>700000人次</td><td>8</td><td>7</td><td></td></tr>
<tr><td>发布宣传稿件数量</td><td>≥50个</td><td>80个</td><td>8</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稿件印发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舆情处置时间</td><td>≤48小时</td><td>24小时</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稿件刊发频率</td><td>＝1次/月</td><td>1次/月</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宣传政策知晓率</td><td>≥95%</td><td>98%</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宣传政策覆盖街道居民满意度</td><td>≥90%</td><td>97.6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90</td><td>88</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8</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全应急管理处			联系电话	5191526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	410	277.13	10	67.59%	6.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	410	277.1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正常清雪业务经费支出，保障清雪设备物料存储、购置、维护，保障清雪现场抢修救援处置人工、机械费等应急项目支出，提升城市清雪基础应对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城市雪期的正常有序运行。通过安全应急资金支出，开展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邀请安全专家开展安全检查，帮助行业企业查找整改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按照规定程序，对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举报城镇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奖励，帮助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			加强指挥调度，科学部署清雪队伍、物资，降雪后及时组织做好清雪除冰，有效应对了本清雪季2轮降雪及寒潮天气，保障了道路畅通和城市正常运行。开展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邀请安全专家开展安全检查，帮助行业企业查找整改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认真开展现场核查，发现整改隐患106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	≤1600元	1350元	5	5	
			总金额	≤325万元	277.13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市区专业化清雪道路数量	≥773条	773条	8	8	
			城区专业化清雪面积	≥1300万平方米	1300万平方米	8	8	
		质量指标	专业除雪达标率	≥95%	100.00%	8	8	
			考察清雪指挥调度系统运行情况	≥99%	100%	8	8	
		时效指标	清雪应急响应出动时间	≤2 小时	0.5小时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区主干道通行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清雪参与人员满意度	≥95%	100.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6.7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公示、公告及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宣传教育处			联系电话	5191521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9.66	10	99.58%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79.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履行城市管理行业公示、公告、通报等工作，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发布阵地上，对城市管理行业管理情况进行公示、公告和通报，同时全面报道城市管理工作的新动态和好成果，推出有影响力的系列报道、深度报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推出重点专题、专栏和专版，形成有利于城市管理工作的舆论强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总成本	≤80万元	79.66万元	5	5	
			青岛日报刊发成本	≤6万元/版	6万元/版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信息公示媒体渠道数量	≥5个	8个	8	7	
			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媒体报道篇次	≥800篇次	1477篇次	8	7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信息公开率	≥95%	98%	8	8	
			城市管理信息公开覆盖度	≥85%	90%	8	8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周期	≤2天	2天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微信公众号信息的阅读人次数	≥30万人	32.3万人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订阅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小计					90	88	

总分	**97.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生活垃圾异地处置环境补偿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667869647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552</td><td>5552</td><td>5550.75</td><td>10</td><td>99.98%</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552</td><td>5552</td><td>5550.7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支付生活垃圾异地处置环境补偿资金。</td><td colspan="4">生活垃圾异地处置环境补偿资金已完成支付至城阳区、胶州市等生活垃圾导入区及受影响区。</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
（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补偿资金额</td><td>5552万元</td><td>5550.75万元</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补偿区市数量</td><td>=2个</td><td>2个</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对城阳区补偿占比</td><td>≥60%</td><td>60%</td><td>9</td><td>9</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城区环境质量</td><td>提高</td><td>提高</td><td>9</td><td>9</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垃圾处理烟气排放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d>9</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垃圾处理年度完成天数</td><td>≥330天</td><td>342天</td><td>9</td><td>9</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d>9</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td><td>居民满意度</td><td>≥90%</td><td>94%</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00</td><td>90.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100.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垃圾焚烧一期运行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856133858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12</td><td>2412</td><td>241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412</td><td>2412</td><td>2412</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垃圾焚烧达标率100%，全面提高我市垃圾处置能力，打造良好城市环境卫生面貌。</td><td colspan="4">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垃圾焚烧达标率100%，全面提高我市垃圾处置能力，打造良好城市环境卫生面貌。</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垃圾焚烧处理单价</td><td>≤54.39元/吨</td><td>54.39元/吨</td><td>5</td><td>5</td><td></td></tr>
<tr><td>垃圾焚烧一期处理服务总成本</td><td>≤2412万元</td><td>2412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垃圾焚烧日处理量</td><td>≥1500吨</td><td>1827.22吨</td><td>8</td><td>8</td><td></td></tr>
<tr><td>协议内垃圾焚烧处理量</td><td>=56.1万吨</td><td>56.1万吨</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垃圾焚烧烟气排放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垃圾焚烧炉渣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年度完成天数</td><td>≥330天</td><td>344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污染物排放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居民满意度</td><td>≥95%</td><td>96.5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垃圾焚烧二期运行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69866608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11</td><td>1611</td><td>161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11</td><td>1611</td><td>1611</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焚烧规模达到487.67吨/日，年处理量达17.8万吨，垃圾焚烧达标率100%，全面提高我市垃圾处置能力，打造良好城市环境卫生面貌。</td><td colspan="4">焚烧规模达到575.48吨/日，年处理量达21.01万吨，垃圾焚烧达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垃圾处理单价</td><td>=90.5元/吨</td><td>90.5元/吨</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社会成本指标</td><td>垃圾处理费总成本</td><td>≤1600万元</td><td>1611万元</td><td>5</td><td>0</td><td>年初制定绩效指标有偏差，下一步准确设定绩效指标。</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垃圾焚烧处理量</td><td>≥15万吨</td><td>21.01万吨</td><td>8</td><td>8</td><td></td></tr>
<tr><td>垃圾日处理量</td><td>≥410吨</td><td>575.48吨</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垃圾处理烟气排放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垃圾处理炉渣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年度完成天数</td><td>≥333天</td><td>342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污染物排放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居民满意度</td><td>≥95%</td><td>98.0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5</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5</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渗沥液一期运行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小涧西渗沥液处理有限公司</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6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94</td><td>2494</td><td>2494</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494</td><td>2494</td><td>2494</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集中处理渗沥液和浓缩液，出水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一级标准，同时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地区水污染控制要求。</td><td colspan="4">实际渗沥液处理19.25万吨，出水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一级标准，同时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地区水污染控制要求。</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渗沥液处理单价</td><td>93.39元/吨</td><td>93.39元/吨</td><td>5</td><td>5</td><td></td></tr>
<tr><td>渗沥液处理费总成本</td><td>≤2494万元</td><td>2494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渗沥液处理量</td><td>≥16.43万吨</td><td>19.25万吨</td><td>8</td><td>8</td><td></td></tr>
<tr><td>渗沥液日处理量</td><td>≥450吨</td><td>527万吨</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渗沥液处理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出水水质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年度完成天数</td><td>≥330天</td><td>365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污染物排放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渗沥液二期运行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洁源环境有限公司</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6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981</td><td>5981</td><td>5607.28</td><td>10</td><td>94%</td><td>9.4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981</td><td>5981</td><td>5607.28</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集中处理渗沥液和浓缩液，出水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一级标准，同时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地区水污染控制要求。</td><td colspan="4">实际渗沥液处理23.68万吨、浓缩液处理13.50万吨。出水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一级标准，同时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地区水污染控制要求。</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
（10分）</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渗沥液处理单价</td><td>99.58元/吨</td><td>99.58元/吨</td><td>8</td><td>8</td><td></td></tr>
<tr><td>浓缩液处理单价</td><td>128.53元/吨</td><td>128.53元/吨</td><td>8</td><td>8</td><td></td></tr>
<tr><td>处理费总成本</td><td>≤5981万元</td><td>5607.28万元</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渗沥液处理量</td><td>≥25.55万吨</td><td>23.68万吨</td><td>8</td><td>5</td><td>园区导排量（进水量）不足，渗沥液处理量低于年度目标。</td></tr>
<tr><td>浓缩液处理量</td><td>≥14万吨</td><td>13.50万吨</td><td>8</td><td>5</td><td>园区导排量（进水量）不足，浓缩液处理量低于年度目标。</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渗沥液处理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浓缩液处理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出水水质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年度完成天数</td><td>≥330天</td><td>365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污染物排放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4</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3.4</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餐厨垃圾处理</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85328557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00</td><td>1100</td><td>11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100</td><td>1100</td><td>11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实施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年度完成处理10.95万吨以上，处理达标率 100%，打造良好城市环境卫生面貌。</td><td colspan="4">实施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年度完成处理11.1万吨，处理达标率 100%，打造良好城市环境卫生面貌。</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2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餐厨垃圾处理单价（一期）</td><td>=120元/吨</td><td>120元/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餐厨垃圾处理单价（二期）</td><td>=45.2元/吨</td><td>45.2元/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餐厨垃圾年处理量</td><td>≥10.95万吨</td><td>11.1万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餐厨垃圾日处理量</td><td>≥300吨/日</td><td>304.13吨/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餐厨垃圾处理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排放至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废水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年度完成天数</td><td>≥330天</td><td>365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污染物排放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居民满意度</td><td>≥85%</td><td>96.2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5191526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6	496	49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6	496	4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对移（流）动公厕进行维护保养，保障我市重大节庆活动的顺利举办，及时解决群众的如厕问题，保证城市环境的干净整洁，树立良好的环卫形象。			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100%；对移（流）动公厕进行维护保养12台次，保障我市重大节庆活动的顺利举办，及时解决群众的如厕问题，保证城市环境的干净整洁，树立良好的环卫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粪便无害化运行服务成本	≤436万元	436万元	5	5	
			移动公厕运行服务成本	≤60万元	60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粪便年处理量	≥0.4万吨	0.66万吨	8	8	
			移流动公厕维修维护数量	≥10个	12个	8	8	
		质量指标	粪便处理达标率	100%	100%	8	8	
			移流动公厕维护合格率	≥95%	99.60%	8	8	
		时效指标	年度粪便处理天数	≥330天	359天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8.68%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小涧西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运行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管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6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85</td><td>1485</td><td>148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485</td><td>1485</td><td>148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确保填埋场原生垃圾零填埋后达到安全环保要求，继续做好填埋场沼气收集、除臭、渗沥液导排、飞灰处理等保障工作。</td><td colspan="4">填埋一期、二期工程原生垃圾零填埋后达到安全环保要求，完成填埋一期、二期工程的沼气收集、除臭、渗沥液导排、边坡封场以及绿化维护等安全保障工作。</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运行服务费</td><td>=1485万元</td><td>1485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每立方米库容运行费用</td><td>≤1.61元/立方米</td><td>1.27元/立方米</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垃圾堆体维护数量</td><td>≥2个</td><td>2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飞灰填埋堆体维护数量</td><td>≥1个</td><td>1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堆体安全事故发生率</td><td>≤1%</td><td>0%</td><td>8</td><td>8</td><td></td></tr>
<tr><td>飞灰填埋质量安全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飞灰填埋年度完成天数</td><td>≥330天</td><td>360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飞灰无害化处理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环保事故发生率</td><td>≤1%</td><td>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居民满意度</td><td>≥95%</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岛市十五五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编制</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7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6.55</td><td>26.5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26.55</td><td>26.5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提升城市韧性和安全保障能力。</td><td colspan="4">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推动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提升城市韧性和安全保障能力。</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文本编制费</td><td>≤31.5万元</td><td>31.5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预算总金额</td><td>≤44.7万元</td><td>44.7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规划编制领域</td><td>=6个</td><td>6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文本印刷数量</td><td>≥100本</td><td>0本</td><td>7</td><td>7</td><td rowspan="3">十五五规划按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目前文本未到印刷阶段。</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文本印刷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0%</td><td>7</td><td>7</td></tr>
<tr><td>规划编制成果完成率</td><td>=100%</td><td>0%</td><td>8</td><td>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初稿完成时间</td><td>2025年8月31日前</td><td>2025年8月31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规划作用年限</td><td>=5年</td><td>5年</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规划报告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0%</td><td>10</td><td>10</td><td>十五五规划按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目前未形成报告终稿。</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岛市排水专业规划修编</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7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70.5</td><td>70.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70.5</td><td>70.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青岛市排水专业规划修编。</td><td colspan="4">已完成青岛市排水专业规划修编。</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
本
指
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成本控制率</td><td>≤0%</td><td>0%</td><td>5</td><td>5</td><td></td></tr>
<tr><td>项目总成本</td><td>≤70.5万元</td><td>70.5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规划覆盖区域范围</td><td>≥500平方公里</td><td>500平方公里</td><td>8</td><td>8</td><td></td></tr>
<tr><td>规划覆盖区市个数</td><td>=4个</td><td>4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文本印刷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规划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规划作用年限</td><td>=5年</td><td>5年</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规划成果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能源热电集团有限公司</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666882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500</td><td>3500</td><td>35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500</td><td>3500</td><td>35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5年改造供热管网60公里，21个点位阴极保护。</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改造供热管网60公里，21个点位阴极保护。</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专项债总成本</td><td>≤3500万元</td><td>3500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td><td>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老旧管网改造长度</td><td>≥60公里</td><td>60公里</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阴极保护项目数量</td><td>≥21个</td><td>21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建设标准符合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时间</td><td>2025年11月30日前</td><td>2025年10月30日</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是否对区域生态造成破坏</td><td>否</td><td>否</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设施正常运转率</td><td>≥95%</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采暖用户对供热服务满意度</td><td>≥95%</td><td>92.52%</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9</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9</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能源热电第四热力有限公司</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596987432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0</td><td>5000</td><td>50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00</td><td>5000</td><td>50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5年计划完成改造8.5公里。</td><td colspan="4">2025年实际完成改造8.5公里。</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0%</td><td>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5000万元</td><td>5000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阴极保护项目数量</td><td>≥16个</td><td>16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建改造供热管网长度</td><td>≥8.5公里</td><td>8.5公里</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设标准符合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按计划完工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是否对区域生态造成破坏</td><td>否</td><td>否</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设施正常运转率</td><td>≥95%</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采暖用户对供热服务的满意度</td><td>≥95%</td><td>92.52%</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89</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9</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福泰广场B座19层办公用房修缮改造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7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1.7411</td><td>11.741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1.7411</td><td>11.7411</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福泰广场B座19层办公用房修缮改造。</td><td colspan="4">已完成福泰广场B座19层办公用房修缮改造。</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办公房修缮成本</td><td>≤2100元/平方米</td><td>2100元/平方米</td><td>5</td><td>5</td><td></td></tr>
<tr><td>本次总成本</td><td>≤11.7411万元</td><td>11.7411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办公房修缮面积</td><td>=708.09平方米</td><td>708.09平方米</td><td>8</td><td>8</td><td></td></tr>
<tr><td>满足机关会议参加人数</td><td>≥40人</td><td>50人</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竣工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办公桌椅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装修工期</td><td>≤50天</td><td>50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用房安全事故发生数</td><td>≤1起</td><td>0起</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办公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本级</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775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5.12</td><td>15.1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5.12</td><td>15.12</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新兴领域配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根据规定适当发放交通等工作补贴15.12万元。</td><td colspan="4">市城市管理局已为新兴领域配备7名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并根据规定适当发放交通等工作补贴15.12万元。</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基本补助年度补助总额</td><td>≤15.12万元</td><td>15.12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每人每月基本补助</td><td>≤0.24万元/人/月</td><td>0.24万元/人/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选派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人数</td><td>≥7人</td><td>7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联系“两新”组织数量</td><td>≥14个</td><td>35个</td><td>10</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评估验收党建工作指导员为新兴领域提供党建工作服务情况</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协助两新组织解决党建面临问题和困难的比率</td><td>≥8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基本补助发放到位时间</td><td>2025年12月底</td><td>2025年12月20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全市新兴领域组织覆盖率</td><td>≥70%</td><td>82.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新兴领域服务群体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8</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8</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中小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奖补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80999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td><td>500</td><td>64.66</td><td>10</td><td>12.93%</td><td>1.2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0</td><td>500</td><td>64.6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实现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中小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愿改尽改。</td><td colspan="5">通过政府奖补、企业让利，降低餐饮场所管道天然气配套安装成本，减轻用户经营压力，完成136户餐饮场所由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为使用管道天然气，实现餐饮场所燃气使用更安全、更便利、更实惠。</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奖补总成本</td><td>≤500万元</td><td>64.66万元</td><td>5</td><td>4</td><td></td></tr>
<tr><td colspan="2">奖补单次成本</td><td>≤5000元/户</td><td>4754.18元/户</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奖补政策宣讲到户数</td><td>≥1000户</td><td>1100户</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奖补覆盖区域</td><td>3个区</td><td>3个区</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审核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管道天然气转换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整体转换管道完成时间</td><td>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td><td>2025年10月31日</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管道气餐饮用户燃气安全责任事故数量</td><td>≤3次</td><td>0次</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餐饮场所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9</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0.29</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9"></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城市管理业务工作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7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04</td><td>404</td><td>367.86</td><td>10</td><td>91.1%</td><td>9.11</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04</td><td>404</td><td>367.8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市城管办日常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市级城市管理议事协调作用，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单位，以提升规章规范编制，规范执法工作。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景观照明、违法建设、海水浴场、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农村改厕管理等方面进行城市管理监督考核，对垃圾处理、供热、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等领域咨询,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td><td colspan="4">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单位，规范了执法工作，开展了环卫、供热、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等领域咨询,进一步提高了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法律咨询成本</td><td>≤10万元/个</td><td>8.95万元/个</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户外大屏监测成本</td><td>≤0.8万元/个</td><td>0.44万元/个</td><td>5</td><td>4</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业务咨询数量</td><td>≥10个</td><td>16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检测数量</td><td>≥50块</td><td>55块</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咨询报告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区市户外广告招牌抽检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法律服务周期</td><td>≤7天</td><td>5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案件结案率</td><td>≥8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行政机关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9</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8.11</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809990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1.18</td><td>81.18</td><td>21.17</td><td>10</td><td>26.08%</td><td>2.61</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81.18</td><td>81.18</td><td>21.1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全市燃气领域安全管理水平。</td><td colspan="4">通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开展，全市燃气领域安全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工作成本</td><td>≤230元/人/天</td><td>230元/人/天</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td><td>安全检查专家劳务费</td><td>≤800元/人/天</td><td>800元/人/天</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每个区（市）抽查企业平均数量</td><td>≥15个</td><td>33个</td><td>8</td><td>7</td><td>原因分析：为提升检查质量，采用联合检查加聘请第三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第三方检查的数量和发现的问题较多，从而导致整体平均数量超过指标值。
改进措施：将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案，确保方案执行不偏离指标。</td></tr>
<tr><td>抽查检查区（市）次数</td><td>=44次</td><td>44次</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转办问题整改率</td><td>≥90%</td><td>98.91%</td><td>8</td><td>8</td><td></td></tr>
<tr><td>抽查检查转办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推进联合检查问题整改</td><td>≤20天</td><td>16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2025年新增餐饮等管道天然气用户与2024年新增用户比率</td><td>≥5%</td><td>18.90%</td><td>30</td><td>29</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燃气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8</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61</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执法装备配备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9672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1</td><td>51</td><td>50.87</td><td>10</td><td>99.75%</td><td>9.9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1</td><td>51</td><td>50.8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更新配备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等，更新配备执法装备。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td><td colspan="4">完成支队人员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等的更新配备，完成执法装备更新。</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
本
指
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单台执法终端更新成本</td><td>≤4300元</td><td>4150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服装购置总成本</td><td>≤28万</td><td>27.9943万</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装备更新人员数量</td><td>≤139人</td><td>127人</td><td>8</td><td>8</td><td></td></tr>
<tr><td>执法服装新配发人员数量</td><td>≤5人</td><td>5人</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执法服装材质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装备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量体完成时间</td><td>2025年4月30日前</td><td>2025年4月25日</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是否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td><td>是</td><td>是</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97</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容环境整治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电话	829672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30.952	10	99.85%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	31	30.95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微信举报奖励金发放工作，鼓励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发现和解决城市管理问题。			完成全年微信举报奖励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微信举报奖励金月发放额	≤3万元	2.433万元	5	5	
			单个注册号每天累积奖励金额	≤100元/天	100元/天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人次	≥4万人次	4.75万人次	8	8	
			案件举报次数	≥6万次	6.65万次	8	8	
		质量指标	奖励金领取率	=100%	100%	8	8	
			举报案件有效率	≥96%	99.96%	8	8	
		时效指标	案件派遣及时性	≤1小时	55.38分钟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案件处置率	≥99%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实效市民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城管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9672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85</td><td>185</td><td>184.99</td><td>10</td><td>99.99%</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85</td><td>185</td><td>184.99</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人员外包完成年内城市管理相关案件的受理及流转处理并支付平台部分通讯费用。</td><td colspan="4">完成年内城市管理相关案件的受理及流转处理，完成平台部分通讯费用的支付。</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
本
指
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服务外包人员年度经费</td><td>≤6.9万元/人</td><td>6.85万元/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服务外包费用</td><td>≤179.41万元</td><td>179.4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服务外包人员数量</td><td>≤25人</td><td>25人</td><td>8</td><td>8</td><td></td></tr>
<tr><td>受理处理的案件数量</td><td>≥100万件</td><td>103万件</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派遣案件的准确率</td><td>≥96%</td><td>98%</td><td>8</td><td>8</td><td></td></tr>
<tr><td>案件受理准确率</td><td>≥96%</td><td>98%</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案件即时派遣时效</td><td>≤1小时</td><td>55.38分钟</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案件批转及时率</td><td>≥95%</td><td>98%</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购买服务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9672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24.98</td><td>924.98</td><td>919.44</td><td>10</td><td>99.40%</td><td>9.9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924.98</td><td>924.98</td><td>919.44</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运行升级、服务及维护费、基础数据更新费、线路运行租赁费等。</td><td colspan="4">完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运行服务维护、基础数据更新、线路运行租赁等费用支付。</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线路租用成本</td><td>≤46.66万元</td><td>46.23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平台运行维护总成本</td><td>≤924.98万元</td><td>919.44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系统维护平台数量</td><td>=1个</td><td>1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视频设备维护数量</td><td>=256个</td><td>256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设备维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系统基础数据更新率</td><td>≥96%</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城市管理要素检测分析报告招标完成</td><td>2025年5月31日之前</td><td>2025年4月15日</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年限</td><td>≥1年</td><td>1年</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94</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一张网”扩展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9672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50</td><td>15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50</td><td>15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项目建设及验收工作。</td><td colspan="4">完成青岛市“城市管理一张网”扩展项目建设工作并通过验收。</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支付项目第一包进度款</td><td>≤120万元</td><td>120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支付项目第二包进度款</td><td>≤24.06万元</td><td>24.06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升级建设平台数量</td><td>=1个</td><td>1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新建视频监控路数</td><td>=186路</td><td>186路</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系统正常运行达标率</td><td>≥98%</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用户需求达标率</td><td>≥95%</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进度款支付完成时限</td><td>2025年12月15日前</td><td>2025年6月30日</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通过平台流转的城市管理问题处置率</td><td>≥95%</td><td>99%</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用户使用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电话	829672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5	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5	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智慧燃气管理服务系统。			完成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建设进度款支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设施设备成本	≤75万元	75万元	5	5	
			项目总成本	≤75万元	75万元	5	5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系统平台开发数量	=1个	1个	8	8	
			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数量	≥10台	11台	8	8	
		质量指标	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率	≥98%	100%	8	8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系统上线运行及时率	≥95%	100%	8	8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9672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45</td><td>14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45</td><td>14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开展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建设工作。</td><td colspan="4">完成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建设进度款支付。</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基础软件采购资金</td><td>≤87万元</td><td>11.82万元</td><td>5</td><td>4</td><td>因数据库软件属集中采购范畴，“齐鲁云采”商城下架相关产品后一直未重新上架，无法进行数据库软件采购。</td></tr>
<tr><td>支付第三方测评费用</td><td>≤19.488万元</td><td>19.488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系统模块数量</td><td>≥10个</td><td>10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升级建设系统数量</td><td>=1个</td><td>1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系统正常运行达标率</td><td>≥98%</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用户需求达标率</td><td>≥95%</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软件开发完成时限</td><td>2025年12月20日前</td><td>2025年12月9日</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已审批发证的液化气罐装站系统管理覆盖率</td><td>≥95%</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用户使用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9</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9672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86.565</td><td>283.63</td><td>10</td><td>98.98%</td><td>9.9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286.565</td><td>283.63</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运行升级、服务及维护费、基础数据更新费、线路运行租赁费等。</td><td colspan="4">完成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建设进度款支付。</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信息化设施设备成本</td><td>≤260.775万元</td><td>188.66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项目总成本</td><td>≤286.565万元</td><td>283.63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系统平台开发数量</td><td>=1个</td><td>1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数量</td><td>≥280台</td><td>282台</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率</td><td>≥98%</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项目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系统上线运行及时率</td><td>≥95%</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限</td><td>≥1年</td><td>1年</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单位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9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城管拆违治乱工作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9672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9</td><td>79</td><td>78.37</td><td>10</td><td>99.20%</td><td>9.92</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9</td><td>79</td><td>78.3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开展拆违治乱专项工作宣传、印刷、测绘等支出。</td><td colspan="4">顺利开展了《青岛日报》、《中国建设报》纸媒宣传；青岛广播电视台《亮剑》专题片宣传；违建治理宣传视频的拍摄；物业领域相关条例汇编的印刷。</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
本
指
标
（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青岛日报宣传版面费用</td><td>≤6万元/版</td><td>6万元/版</td><td>5</td><td>5</td><td></td></tr>
<tr><td>宣传活动成本</td><td>≤64万元</td><td>67.32万元</td><td>5</td><td>0</td><td>为加大宣传力度，年末申请从其他科目调剂至宣传活动成本。</td></tr>
<tr><td rowspan="5">产
出
指
标
（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拍摄拆违治乱工作视频</td><td>≥4个</td><td>5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报刊宣传版面量</td><td>≥4个</td><td>5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测绘图纸达标情况</td><td>≥95%</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新增违建查处情况</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程造价评估报告完成时间</td><td>≤20工作日</td><td>0日</td><td>8</td><td>0</td><td>年内未发生需进行工程造价评估的案件。</td></tr>
<tr><td>效益指标
（30分）</td><td>社会效益
指标</td><td>存量违建年度计划完成率</td><td>≥95%</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
（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业务指导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77</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86.92</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城管综合执法工作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4">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9672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5</td><td>135</td><td>134.91</td><td>10</td><td>99.93%</td><td>9.9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35</td><td>135</td><td>134.91</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城市管理执法业务开展相关工作。</td><td colspan="4">完成执法装备的日常维护费用；保障日常市政道路、照明、排水等设施的巡查费用、联合执法等业务的差旅费及后勤保障；保障专项整治行动（如市容整治、环保督查）的物资消耗；保障市级数字化平台开发运维等项目的信息化投入；保障执法文书印制、法律顾问服务、公众法规宣传材料制作等辅助性费用的支出。</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市内差旅费支出标准</td><td>≤230元/人/天</td><td>180元/人/天</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律咨询总成本</td><td>≤10万元</td><td>10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执法宣传印制次数</td><td>≥3批</td><td>5批</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巡查区域数量</td><td>=10个</td><td>10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执法用品采购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政府采购品目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查实案件立案后下达处罚决定时效</td><td>≤90日</td><td>41.93日</td><td>8</td><td>7</td><td>法律规定不得超过90日，支队全年最长时效为87日，平均时效41.93日。</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咨询成果应用率</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行政机关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9</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8.99</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信创工作适配改造项目</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9672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245.7</td><td>125.71</td><td>10</td><td>51.16%</td><td>5.12</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245.7</td><td>125.71</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保障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运行升级改造。</td><td colspan="4">保障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运行升级改造。</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基础软件成本</td><td>≤183.81万元</td><td>120.9万元</td><td>5</td><td>4</td><td>根据项目立项批复的投资概算金额30%设置指标，实际采购价格较低，因规定首付款比例不可变更，导致实际支出金额低于指标值。</td></tr>
<tr><td>项目总成本</td><td>≤245.7万元</td><td>125.71万元</td><td>5</td><td>4</td><td>因项目立项较晚，年末未完成全部采购和资金支付。</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系统平台改造数量</td><td>=1个</td><td>1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数量</td><td>≥20个</td><td>22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率*</td><td>≥98%</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系统平台验收通过率*</td><td>=100%</td><td>0%</td><td>8</td><td>8</td><td>本年度无验收任务，验收将在项目终期开展。</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系统上线运行及时率*</td><td>≥95%</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系统正常使用年限</td><td>≥1年</td><td>1年</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单位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8</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3.12**</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燃气行业远程视频监督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燃气发展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809990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td><td>14</td><td>7.12</td><td>10</td><td>50.86%</td><td>5.09</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4</td><td>14</td><td>7.12</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燃气行业视频监督管理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实现进一步规范燃气场站经营行为，提高燃气行业管理水平的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燃气行业视频监督管理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燃气场站经营行为得到了规范，提升了燃气行业管理水平。</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线路租用成本</td><td>≤6万元</td><td>0元</td><td>5</td><td>4</td><td rowspan="2">因2025年关停场站较多，2024年支付的网络租赁费余额能满足2025年租赁费用，2025年未付。</td></tr>
<tr><td>远程视频监督管理平台运行维护总成本</td><td>≤14万元</td><td>7.12万元</td><td>5</td><td>4</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维护次数</td><td>≥4次</td><td>12次</td><td>8</td><td>8</td><td></td></tr>
<tr><td>培训次数</td><td>≥1次</td><td>1次</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硬件设备完好率</td><td>≥95%</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平台正常运行率</td><td>≥95%</td><td>96%</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维护及时性</td><td>≤24小时</td><td>24小时</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量</td><td>≤3次</td><td>0次</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8</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3.09</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燃气发展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6809990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td><td>2.4</td><td>2.4</td><td>10</td><td>100.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4</td><td>2.4</td><td>2.4</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燃气企业从业人员通过培训考核，获得专业知识明确岗位职责，有利于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和人员安全操作，促进行业安全发展。</td><td colspan="4">通过本年相关培训考核，燃气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巩固，岗位职责更加明确，有利于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和人员安全操作，较好的促进了行业安全发展。</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从业人员考核费用单价</td><td>≤30元/人</td><td>26.14元/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从业人员考核总成本</td><td>≤2.4万元</td><td>2.4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考核次数</td><td>≥4次</td><td>5次</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考核人数</td><td>≥800人</td><td>918人</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人员考核合格率</td><td>≥9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次数落实率</td><td>≥95%</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考核完成时间</td><td>2025年11月30日前</td><td>2025年10月15日</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量</td><td>≤3次</td><td>0次</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参加考核人员所在单位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浮山湾灯光氛围营造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户外广告与亮化发展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57623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8</td><td>48</td><td>47.9</td><td>10</td><td>99.79%</td><td>9.9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浮山湾灯光秀的制作刊播，达到重要节庆或重大活动氛围营造的目的。</td><td colspan="4">顺利完成浮山湾灯光秀的制作刊播，达到重要节庆或重大活动氛围营造的目的。</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浮山湾灯光秀片源制作成本</td><td>≤3200元/秒</td><td>3050.96元/秒</td><td>5</td><td>5</td><td></td></tr>
<tr><td>浮山湾灯光秀片源制作总成本</td><td>≤48万元</td><td>47.9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制作宣传视频时长</td><td>≥150秒</td><td>157秒</td><td>8</td><td>8</td><td></td></tr>
<tr><td>制作短片数量</td><td>≥2个</td><td>3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制作质量</td><td>≥95%</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播放质量</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片源提前制作完成天数</td><td>≥2天</td><td>3天</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重要节庆片源播放天数</td><td>≥12天</td><td>15天</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观看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98</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户外广告亮化工作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户外广告与亮化发展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57623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4</td><td>6.4</td><td>5.83</td><td>10</td><td>91.09%</td><td>9.11</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4</td><td>6.4</td><td>5.83</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对各区市户外广告、景观照明、海水浴场考核评价、巡查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td><td colspan="4">完成对各区市户外广告、景观照明、海水浴场考核评价、巡查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市区差旅费报销标准</td><td>≤230元/人·天</td><td>230 元/人·天
180 元/人·天</td><td>5</td><td>5</td><td></td></tr>
<tr><td>印刷费总成本</td><td>≤6000元</td><td>6000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考核区市个数</td><td>=6个</td><td>6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亮化巡查检查移送单数量</td><td>≥40个</td><td>40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工作计划完成率</td><td>≥95%</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巡查发现问题转办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印刷服务完成时间</td><td>2025年10月31日前</td><td>2025年10月30日</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户外广告问题整改率</td><td>≥85%</td><td>98%</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各海水浴场对巡查检查人员的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11</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环卫设施监测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56517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6</td><td>86</td><td>85</td><td>10</td><td>98.84%</td><td>9.8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86</td><td>86</td><td>8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青岛市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监管辅助工作及监管监测，并以此作为政府部门监管、考核和决策依据。</td><td colspan="4">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青岛市相关设施监管办法要求，委托中再生（山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测服务，已完成全年度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为政府部门监管、考核和决策提供依据。</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2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厂界噪声监测费用</td><td>≤200元/次</td><td>150元/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单个垃圾处理设施监测 费用</td><td>≤11万元</td><td>9.6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5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出具检测报告</td><td>≥56份</td><td>56份</td><td>9</td><td>9</td><td></td></tr>
<tr><td>资金支付完成率</td><td>≥98%</td><td>100%</td><td>9</td><td>9</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出具报告适用性</td><td>＝100%</td><td>100%</td><td>9</td><td>9</td><td></td></tr>
<tr><td>抽检覆盖率</td><td>≥95%</td><td>100%</td><td>9</td><td>9</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报告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9</td><td>9</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15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噪声符合国家标准</td><td>≥98%</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被监测企业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9.88</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岛市环境卫生数字化监管平台运行维护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5651711/1596420509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11</td><td>60.11</td><td>59.6</td><td>10.00</td><td>99.15%</td><td>9.92</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0.11</td><td>60.11</td><td>59.6</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继续整合各区市环卫资源，通过对环卫设施、作业车辆、作业台账等环境卫生信息进行全面整合、共享，完善环卫信息基础数据库；利用平台 GIS 系统，对七区三市环卫车辆实现实时位置查看、历史轨迹回放的在线监管；通过互联网、无线传输、专线等多种接入方式，实现对转运站、收运车辆、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处置企业的视频监控；完善平台功能、手机客户端，实现实时定位、拍照取证、问题上传的环境卫生数字化巡检；环卫智能管理，对生活垃圾智能收运、处置终端预警、环卫大数据等应用场景进行适应性调整，加强环卫数据智能分析功能。</td><td colspan="4">完成预期目标。加快了环卫行业数据汇聚和智能化场景应用，具备条件车辆定位设备“应装尽装”并接入市级平台，实现1350辆城乡收运车日常作业纳入平台在线监管，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在线完成率达到90%以上。持续迭代提升城市道路清扫作业监管系统，优化车辆作业模式分配等功能，拓展了用水量分析研判场景，实现1323条重点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纳入平台监管全覆盖。</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网络租用成本</td><td>≤14万元</td><td>12.94万元</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网络安全运行维护费</td><td>≤1.2万元</td><td>1.02万元</td><td>5.00</td><td>5.0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道路数量更新管理</td><td>≥800件次</td><td>1200件次</td><td>8.00</td><td>7.00</td><td></td></tr>
<tr><td>环卫车辆数据更新管理</td><td>≥1900件次</td><td>2000件次</td><td>8.00</td><td>8.0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系统运行维护完成情况</td><td>100%</td><td>100%</td><td>8.00</td><td>8.00</td><td></td></tr>
<tr><td>系统稳定运行天数</td><td>≥360天</td><td>365天</td><td>8.00</td><td>8.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td><td>≤24小时</td><td>4小时</td><td>8.00</td><td>8.0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数字化监管深度保洁道路比率</td><td>≥95%</td><td>100%</td><td>30.00</td><td>30.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d>10.00</td><td>10.0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00</td><td>89.0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8.92</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565171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td><td>24</td><td>22.99</td><td>10</td><td>95.79%</td><td>9.5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4</td><td>24</td><td>22.99</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开展全市十区市环境卫生及街道办事处楼院保洁、楼院秩序综合评价工作，提升城市形象。 2.编制环卫行业国家标准和地方规范标准，促进环卫行业规范化和青岛市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 3.对标上海、深圳等先进城市，对国内外发达先进城市的环卫行业进行调研，提出青岛市在环卫方面的发展方向和思路，促进青岛市环卫行业的快速发展。 4.对审计整改涉及法律诉讼事项由法院进行二审判决；开展房屋评估。</td><td colspan="4">1.开展全市环境卫生行业巡查，累计检查道路1100余条次、公厕800余座次、整改问题2800余处，强化闭环管理，提升整体作业效果。2.参与编制国家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25部分：环卫安全监管技术要求》，对推动全国环卫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规范化方向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3.对标先进城市，到无锡、北京、济南等城市的环卫行业进行调研，提出青岛市在环卫方面的发展方向和思路，促进青岛市环卫行业的快速发展。4.委托律所开展审计涉及法律事项二审相关工作并胜诉；委托评估公司完成不动产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购买服务费用</td><td>≤8.5万元</td><td>15.55万元</td><td>5</td><td>0</td><td>因临时性业务要求及发生诉讼事项，导致预算调整。</td></tr>
<tr><td>行业调研费用</td><td>≤10万元</td><td>6.2万元</td><td>5</td><td>4</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课题</td><td>＝1项</td><td>1项</td><td>8</td><td>8</td><td></td></tr>
<tr><td>参与民事诉讼</td><td>≥1项</td><td>1项</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调研报告合格率</td><td>≥95%</td><td>95%</td><td>8</td><td>8</td><td></td></tr>
<tr><td>课题合格率</td><td>≥95%</td><td>95%</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调研报告完成时间</td><td>≤15日</td><td>13日</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项目成果应用率</td><td>=100%</td><td>100%</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8%</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84</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3.58</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物业服务管理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物业服务保障中心</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66390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1.6</td><td>61.6</td><td>61.57</td><td>10</td><td>99.95%</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1.6</td><td>61.6</td><td>61.5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依托青岛市智慧物业平台，坚持党建引领，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物业管理和维修资金相关政策法规的普法活动、开展相关配套政策调研活动，街道社区、物业公司、业委会各司其职，居民共同参与形成合力，破解物业管理服务难题，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和实效。</td><td colspan="4">坚持党建引领，依托青岛市智慧物业平台，全市物业管理群众诉求同比下降16.47%，满意率、解决率同比上升近10个百分点；专项整治公共收益管理乱象，推动归集资金7000余万元。加强政策宣传推广，推动892部电梯更新，惠及2.13万户居民。</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宣传材料印刷成本</td><td>＜20元/本</td><td>16元/本</td><td>5</td><td>5</td><td></td></tr>
<tr><td>法律咨询的总成本</td><td>≤7万元</td><td>7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公众号发布数据数量</td><td>≥150条</td><td>159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物业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及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td><td>≥600个</td><td>650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公众号更新</td><td>≥40次</td><td>48次</td><td>5</td><td>5</td><td></td></tr>
<tr><td>智慧物业平台短信发送成功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系统维护响应时间</td><td>＜1天</td><td>0天</td><td>5</td><td>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住宅物业服务项目线上三公开覆盖率</td><td>≥95%</td><td>98.4%</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物业企业对物业管理部门的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城市管理奖补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5191527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21.02</td><td>1721.02</td><td>1721.02</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721.02</td><td>1721.02</td><td>1721.02</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安排资金用于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市政道路、城市环卫、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工作的资金奖补，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改善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td><td colspan="4">调剂1721.02万元用于支付清雪设备尾款。</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10分）</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市级奖补投入比例</td><td>≤50%</td><td>0.00%</td><td>5</td><td>0</td><td></td></tr>
<tr><td>市级奖补资金总成本</td><td>≤40000万元</td><td>1721.02万元</td><td>5</td><td>0.215</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奖补区数量</td><td>＝3个</td><td>0个</td><td>8</td><td>0</td><td></td></tr>
<tr><td>城市管理考核次数</td><td>≥1次</td><td>1次</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城市管理评价结果分数</td><td>≥85%</td><td>97%</td><td>8</td><td>8</td><td></td></tr>
<tr><td>奖补对象符合度</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城市管理考核及时性</td><td>≤2月</td><td>1月</td><td>8</td><td>8</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问题整改率</td><td>≥95%</td><td>95%</td><td>30</td><td>3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奖补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0%</td><td>1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62.215</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72.22</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该项目共40000万元，调剂清雪设备购置资金1721.02万元,已完成支付，城市管理奖补资金暂未发放到位。</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岛市“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项目			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电话	8296721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8.27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58.278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运行升级、服务及维护费、基础数据更新费、线路运行租赁费等。			系统正常运行，未开展财政资金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软件开发成本	≤558.278万元	0	5	0	财政未完成资金拨付
			项目总成本	≤558.278万元	0	5	0	财政未完成资金拨付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系统平台开发数量	=1个	1个	8	8	
			对接系数据种类数量	≥25种	31种	8	8	
		质量指标	系统平台正常运行率	≥98%	100%	8	8	
			项目专项验收通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系统上线运行及时率	≥95%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年限	≥1年	1年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小计					90	80	
总分			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4

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二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二期</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青岛能源热电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投入情况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B/A*100%）</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00</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2000</td><td colspan="2">0</td><td>0%</td></tr>
<tr><td>地方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8">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3">合理。</td><td></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3">当年未下达。</td><td>当年未及时下达，2026年及时下达。</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当年未拨付。</td><td>2026年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拨付。</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当年未拨付。</td><td>资金拨付后，资金使用合规。</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3">当年未拨付。</td><td>资金拨付后，及时跟进执行情况。</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按照绩效目标，定期开展评价工作。</td><td></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3">当年未支付。</td><td>提高资金支出效率。</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拟对热电集团供热范围内存在泄露隐患的管网进行改造，预计实施老旧管网改造约50公里。</td><td colspan="3">对热电集团供热范围内存在泄露隐患的管网进行改造，实际完成55公里。</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总成本</td><td>≤2000万元</td><td>0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0%</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新建改造供热管网长度</td><td>≥50公里</td><td>55公里</td><td></td></tr>
<tr><td colspan="2">保障区域安全供热面积</td><td>≥100万平方米</td><td>100万平方米</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程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工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是否对区域生态造成破坏</td><td>否</td><td>否</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设施正常运转率</td><td>≥95%</td><td>1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采暖用户对供热服务的满意度</td><td>≥95%</td><td>92.52%</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4

青岛市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转移支付（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青岛市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td></tr>
<tr><td colspan="3">地方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青岛市城市管理局</td><td>资金使用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投入情况（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100%）</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375</td><td colspan="2">45</td><td colspan="2">0.48%</td></tr>
<tr><td>其中：中央财政资金</td><td>9375</td><td colspan="2">45</td><td colspan="2">0.48%</td></tr>
<tr><td>地方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9">资金管理情况</td><td></td><td colspan="3">情况说明</td><td colspan="2">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td></tr>
<tr><td>分配科学性</td><td colspan="3">结合辖区625部老旧电梯更新需求（每部补贴15万元），参考电梯数量、群众筹资能力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确保分配科学。分配方案经多部门审核，实现资金与实际需求精准匹配。</td><td colspan="2"></td></tr>
<tr><td>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3">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推进资金下达，针对625部老旧电梯（每部15万元）更新需求，快速完成项目筛查和资金分配。</td><td colspan="2"></td></tr>
<tr><td>拨付合规性</td><td colspan="3">资金拨付严格执行《青岛市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补助资金拨付方案》，审核严格、流程合规，确保每笔资金有据可查。</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规范性</td><td colspan="3">资金专项用于625部老旧电梯更新（每部15万元），仅限设备采购、安装等相关支出，严禁截留、挪用。</td><td colspan="2"></td></tr>
<tr><td>执行准确性</td><td colspan="3">围绕625部老旧电梯（每部15万元）更新需求，精准编制资金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控预算调整。</td><td colspan="2"></td></tr>
<tr><td>预算绩效管理情况</td><td colspan="3">落实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结合625部老旧电梯（每部15万元）更新项目，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细化指标。定期开展绩效监控，项目完成后组织自评，强化结果运用，提升资金管理绩效。</td><td colspan="2"></td></tr>
<tr><td>支出责任履行情况</td><td colspan="3">明确各级职责，统筹推进625部老旧电梯（每部15万元）更新资金管理工作。压实实施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确保各项支出责任落到实处。</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照“业主自愿、政府支持、安全至上、长效管理”的原则，利用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政策机遇，在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基础上，积极、有序、安全推进使用登记15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实施更新。</td><td colspan="4">严格落实总体目标要求，全面征求625部目标老旧电梯业主意见，征得业主全部同意后，有序推进更新工作，每部电梯按15万元国债资金补贴标准落实，所有更新电梯均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达到安全使用标准，实现“安全更新、规范更新、有序更新”的工作目标。</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摸排电梯总数</td><td>≥900台</td><td>944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年底前电梯开工数量</td><td>≥600台</td><td>625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厚度</td><td>≥1.5mm</td><td>1.5mm</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宽度</td><td>≥89mm</td><td>89mm</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每台电梯更换周期</td><td>≤4个月</td><td>1个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惠及居民户数</td><td>≥1万户</td><td>1.5万户</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td><td>≥10年</td><td>10年</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群众满意度</td><td>≥85%</td><td>95%</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4

三台锅炉受热面技术改造项目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三台锅炉受热面技术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青岛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0	1400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2025年12月份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拨付。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施工进度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全部用于锅炉技改项目。		无
			执行准确性	全部用于锅炉技改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列入预算资金1400万元。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已完全按照超长期国债使用资金要求使用。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三台锅炉受热面改造，提升锅炉效率及运行稳定性，提高耐腐蚀、耐磨损性能，实现节能降碳效果。			按计划要求依次完成三台锅炉受热面改造技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改后锅炉蒸发量	≥75吨/小时	85吨/小时	
			技改后入炉垃圾焚烧量	≥750吨/日	825吨/日	
		质量指标	年停炉检修次数	≤2次/年	2次/年	
			受热面减薄率	≤6%/年	3%/年	
		时效指标	技改后项目年运行时间	≥330天	365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500万元	3500万元	
			财政资金提标改造成本	=1400万元	140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8.18%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5 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025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城管局职能，城管局负责城市清雪工作、行业安全应急工作。安全应急工作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市内三区城市清雪等应急工作业务、行业安全工作开展。

2.项目主要内容

（1）以往年度清雪经验储备固体融雪剂约1000吨，液体融雪剂约3500吨，按往年公开招标中标价格测算，固体融雪剂约1600元/吨，液体融雪剂约550元/吨，融雪剂采购需约325万元。

（2）行业安全检查、燃气、供热、城市清雪等行业应急预案修订组织专家评审，市级采购融雪剂抽样化验等委托业务费10万元。

（3)委托市政空间集团对重点路段进行清雪作业约需74万元。

（4）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1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财政直接列支，用于清雪业务经

费支出，保障清雪设备物料存储、购置、维护，保障清雪现场抢修救援处置人工、机械费等应急项目支出，提升城市清雪基础应对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城市雪期的正常有序运行。达到招标投标权限，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项目于2025年8月15日经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开始实施。2025年10月23日、11月13日完成固体、液体融雪剂招标，2025年12月8日完成固体融雪剂验收，2026年2月26日完成液体融雪剂验收。实施过程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预算金额为410万元，执行金额为277.13万元，预算执行率67.59%，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基本相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支出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提升城市清雪基础应对保障能力，组织市内三区政府和相关单位进行专业除雪，保障城市清雪季正常有序运行，减少伤车、伤人事故发生。

2.年度目标

通过正常清雪业务经费支出，保障清雪设备物料存储、购置、维护，保障清雪现场抢修救援处置人工、机械费等应急项目支出，提升城市清雪基础应对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应急保障能力，保

障城市雪期的正常有序运行。通过安全应急资金支出，开展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邀请安全专家开展安全检查，帮助行业企业查找整改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按照规定程序，对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举报城镇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奖励，帮助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5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深入了解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5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预算金额为410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青岛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工作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核心，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闭环评价逻辑。

投入分析：评估资金、人力、政策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成本效益）。

过程监控：考察项目实施规范性（如招标程序合规性、进度把控）和管理效能（如责任机制落实）。

产出衡量：对照目标检查成果数量、质量、时效（如工程完工率、服务覆盖人数）。

效益评估：聚焦项目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就业率提升、生态指标改善、居民满意度）。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是从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管理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

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等，设计问卷调查内容。。

4.评价标准

根据《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效益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由财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依据、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开展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形成评价报告。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交评价报告。按财政通知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专家意见。

（四）评价局限性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5 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65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20.65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2025 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00	100.00%
过程	25	20.00	80.00%
产出	25	20.65	82.60%
效益	40	4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0.65	90.65%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2.00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2.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合计	10	-	-	10.00	100.00%

（1）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5 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专项资金依据 《青岛市城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20〕103 号）/《2023-2024 年度市区重点路段清雪服务合同》,《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青应急规〔2021〕1 号） 等政策文件要求而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立和申请过程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依据《青岛市城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20〕103号）、《2023-2024年度市区重点路段清雪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设定了2025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准确。

（3）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结合当前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定了2025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25分，实际得20分，得分率80.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2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0.00	0.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基本合规	5.00	100.00%
B104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5.00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5.00	100.00%
合计	25	-	-	20.00	80.00%

（1）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资金到位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410.00 万元，调整数预算 410.00 万元，资金到位总额为 4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410.00÷410.00=100%。本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实际得分 2 分。

（3）预算执行率 100%，分值 5 分，得 0 分，扣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总额为 277.13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277.13 万元，预算执行率=277.13÷410.00=67.59%。本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实际得分 0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际支出计费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3.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根据《青岛市城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20〕103号）、《2023-2024年度市区重点路段清雪服务合同》进行实施。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5分，得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4.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25分，实际得分20.65分，得分率82.6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实际完成率	10	100%	100%	10.00	100.00%
C201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301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401成本节约率	5	0%-15%	32%	0.65	13.00%
合计	25			20.65	82.60%

2025年度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1）数量指标

①市区专业化清雪道路数量：分值5分，得5分。

根据查阅相关台账，2025年城区专业化清雪道路数量773条，已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得5分。

②城区专业化清雪面积：分值5分，得5分。

根据查阅相关台账，2025 年城区专业化清雪面积 1300 万平方米，已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得 5 分。

（2）质量指标

①专业除雪达标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专业除雪达标率 99.99%，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②考察清雪指挥调度系统运行情况: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清雪指挥调度系统运行情况 100%，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3）时效指标

清雪应急响应出动时间：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检查，清雪应急响应出动时间日期平均 0.5 小时，已按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得 5 分。

（4）成本指标

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410.0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277.13 万元，成本节约率 32%，根据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大于 0%且低于 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分值 5 分，得 0.6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社会效益	25	≥95%	95%	25.00	100.00%
D10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5%	100%	15.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1）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示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2025 年市区主干道通行率 95%，满足了市民生活需求。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清雪参与人员满意度最终调查结果 100%，高于目标值 95%，2025 年度该目标指标已完成。

四、项目实施成效

加强指挥调度，科学部署清雪队伍、物资，降雪后及时组织做好清雪除冰，有效应对了本清雪季 2 轮降雪及寒潮天气，保障了道路畅通和城市正常运行。开展行业安全风险评估，邀请安全专家开展安全检查，帮助行业企业查找整改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认真开展现场核查，发现整改隐患 106 个。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 410.0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277.13 万元，预算执行率=277.13÷410.00=67.59%，未进行预算调整。

六、相关建议

预算调整方面：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按季度有序支付，建立资金使用预警机制。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1

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青岛市城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青政办字〔2020〕103号）/《2023-2024年度市区重点路段清雪服务合同》，《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青应急规〔2021〕1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有偏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存在偏差。	政策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政策文件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到位率。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	0	预算执行率67.59%。	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享受供热补贴企业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享受供热补贴企业数量7个。	
			市区专业化清雪道路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市区专业化清雪道路数量773条。	业务台账
			城区专业化清雪面积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城区专业化清雪面积1300万平方米。	业务台账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专业除雪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专业除雪达标率99.99%。	业务台账
			考察清雪指挥调度系统运行情况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考察清雪指挥调度系统运行情况1。	业务台账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清雪应急响应出动时间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清雪应急响应出动时间0.5小时。	业务台账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65	成本节约率32.41%。	业务台账

城市清雪、行业安全应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市区主干道通行率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区主干道通行率情况。		25	市区主干道通行率95%。	业务台账
	满意度（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清雪参与人员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15	城市清雪参与人员满意度99.99%。	调查问卷
合计						**90.65**		

附件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预算执行率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2025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410.0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277.13万元，预算执行率=277.13÷410.00=67.59%，未进行预算调整。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2025 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2026 年 3 月

2025 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开展“补短板 强弱项 提升环境卫生监管水平”项目，针对环保督察工作中发现的建筑垃圾管理、环境卫生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弱项，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监管工作保障经费。为保证中心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事项的正常推进和妥善解决，拆迁补偿纠纷案需二审上诉，费用涵盖案件受理及公告费、律师代理费。为完善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对涉及案件的隆德路 8 号四套地下室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房地产评估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2.项目主要内容

2025 年对标先进城市，对国内先进城市的环卫工作进行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参与编制团体标准；编制建筑垃圾专项规划；邀请院校、企业等专家对环卫工作进行指导、咨询、培训，传授前沿知识，促进青岛市环卫行业的快速发展。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财政直接列支，用于开展全市十区市环境卫生及街道办事处楼院保洁、楼院秩序综合评价工作；编制环卫行业国家标准和地方规范标准；对国内外发达先进城市

的环卫行业进行调研等,保证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的正常运转,“未达到招标投标权限，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项目于2025年1月开始实施。项目通过开展全市环境卫生行业巡查，强化闭环管理，提升整体作业效果；参与编制国家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第25部分：环卫安全监管技术要求》，对推动全国环卫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规范化方向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对标先进城市，到无锡、北京、济南等城市的环卫行业进行调研，提出青岛市在环卫方面的发展方向和思路,促进青岛市环卫行业的快速发展；委托律所开展法律诉讼工作，维护单位合法权益；委托评估公司完成不动产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2025年12月完成（验收）。实施过程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制度来执行。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预算金额为5981万元，执行金额为5607.28万元，预算执行率93.75%，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基本相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支出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开展全市十区市环境卫生及街道办事处楼院保洁、楼院秩序综合评价工作，提升城市形象；编制环卫行业国家标准和地方规范标准，促进环卫行业规范化和青岛市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对

标上海、深圳等先进城市，对国内外发达先进城市的环卫行业进行调研，提出青岛市在环卫方面的发展方向和思路，促进青岛市环卫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审计整改涉及法律诉讼事项由法院进行二审判决；开展房屋评估。

2.年度目标

开展全市十区市环境卫生及街道办事处楼院保洁、楼院秩序综合评价工作，提升城市形象；编制环卫行业国家标准和地方规范标准，促进环卫行业规范化和青岛市城市管理精细化管理；对标上海、深圳等先进城市，对国内外发达先进城市的环卫行业进行调研，提出青岛市在环卫方面的发展方向和思路，促进青岛市环卫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审计整改涉及法律诉讼事项由法院进行二审判决；开展房屋评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5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深入了解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5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资金预算金额为24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青岛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工作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核心，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闭环评价逻辑。

投入分析：评估资金、人力、政策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成本效益）。

过程监控：考察项目实施规范性（如招标程序合规性、进度把控）和管理效能（如责任机制落实）。

产出衡量：对照目标检查成果数量、质量、时效（如工程完工率、服务覆盖人数）。

效益评估：聚焦项目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就业率提升、生态指标改善、居民满意度）。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是从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

析，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管理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等，设计问卷调查内容。

4.评价标准

根据《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由财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依据、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开展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形成评价报告。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

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交评价报告。按财政通知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专家意见。

（四）评价局限性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5 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96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3.96 分，产出 25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2025 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00	100.00%
过程	25	23.96	95.84%
产出	25	25.00	100.00%
效益	40	4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8.96	98.96%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2.00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2.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合计	10	-	-	10.00	100.00%

（1）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5 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专项资金依据《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而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立和申请过程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依据《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设定了2025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准确。

（3）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结合当前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定了2025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25分，实际得23.96分，得分率95.84%。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2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3.96	79.2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基本合规	5.00	100.00%
B104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5.00	100.0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5.00	100.00%
合计	25	-	-	23.96	95.84%

（1）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3.96 分。

（2）资金到位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24.00 万元，调整数预算 24.00 万元，资金到位总额为 2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24.00÷24.00=100%。本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实际得分 2 分。

（3）预算执行率 100%，分值 5 分，得 3.96 分，扣 1.04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总额为 23.0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2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3.00÷24.00=95.82%。本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实际得分 3.96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际支出计费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3.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根据《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实施。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4.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实际完成率	10	100%	100%	10.00	100.00%
C201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301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401成本节约率	5	0%-15%	4.18%	5.00	100.00%
合计	25			25.00	100.00%

2025年度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1）数量指标

①课题：分值5分，得5分。

2025年完成1项课题，符合年初绩效指标，得5分。

②参与民事诉讼：分值5分，得5分。

2025年参与民事诉讼1项，符合年初绩效指标，得5分。

（2）质量指标

①调研报告合格率：分值2.5分，得2.5分。

2025年调研报告合格率100%，符合年初绩效指标，得2.5分。

②课题合格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课题合格率 100%，符合年初绩效指标，得 2.5 分。

（3）时效指标

调研报告完成时间：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检查，调研报告完成时间为 13 日。

（4）成本指标

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24.0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23.00 万元，成本节约率 4.18%。分值 5 分，得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社会效益指标	25	=100%	100%	25.00	100.00%
D10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8%	99%	15.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1）社会效益

2025 年通过环境卫生发展工作，根据调研报告将项目成果应用达到 100%，符合年初绩效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最终调查结果 99%，高于目标值 95%，2025 年度该目标指标已完成。

四、项目实施成效

1.开展全市环境卫生行业巡查，累计检查道路1100余条次、公厕800余座次、整改问题2800余处，强化闭环管理，提升整体作业效果。

2.参与编制国家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第25部分：环卫安全监管技术要求》，对推动全国环卫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规范化方向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3.对标先进城市，到无锡、北京、济南等城市的环卫行业进行调研，提出青岛市在环卫方面的发展方向和思路，促进青岛市环卫行业的快速发展。

4.委托律所开展审计涉及法律事项二审相关工作并胜诉；委托评估公司完成不动产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1

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有偏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存在偏差。	政策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政策文件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到位率100.00%。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	3.96	预算执行率95.82%。	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课题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课题1项。	业务台账
			参与民事诉讼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参与民事诉讼1项。	业务台账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调研报告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调研报告合格率95%。	业务台账
			课题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课题合格率95%。	业务台账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调研报告完成时间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调研报告完成时间13日。	业务台账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成本节约率4.18%。	业务台账

环境卫生发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项目成果应用率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成果应用率情况。		25	项目成果应用率100%。	业务台账
	满意度（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99%。	调查问卷
合计						**98.96**		

附件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2025 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2026 年 3 月

2025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我国高度重视城乡环境卫生体系的建设，把环境卫生事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立公共卫生体系的重要内容。构建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加快生活废弃物污染治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满足城乡居民需求，倡导循环经济理念，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使我国环境卫生事业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色的发展道路。

2.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测评14个终端处置单位，其中：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厂界恶臭项目9项检测及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体检测项目26项，全年检测4次，费用约40万元；废水检测项目18项，全年检测4次，费用约13万元；地下水检测项目22项，全年检测4次，费用约7万元；固废飞灰、炉渣二噁英等检测项目15项，全年检测4次，费用约19万元；噪声检测项目2项，全年检测4次，费用约7万，共计86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财政直接列支，用于青岛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委托监测项目，保证青岛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委托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转，“达到招标投标权限，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项目于2025年4月开始实施，通过对青岛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委托监测，为政府部门监管、考核和决策提供依据。2025年12月完成（验收）。实施过程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青岛市环境卫生发展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制度来执行。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预算金额为5981万元，执行金额为5607.28万元，预算执行率93.75%，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基本相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支出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青岛市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监管辅助工作及监管监测，并以此作为政府部门监管、考核和决策依据。

2.年度目标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青岛市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运行监管辅助工作及监管监测，并以此作为政府部门监管、考核和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5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深入了解环卫设施监测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5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预算金额为86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青岛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工作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核心，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闭环评价逻辑。

投入分析：评估资金、人力、政策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成本效益）。

过程监控：考察项目实施规范性（如招标程序合规性、进度把控）和管理效能（如责任机制落实）。

产出衡量：对照目标检查成果数量、质量、时效（如工程完工率、服务覆盖人数）。

效益评估：聚焦项目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就业率提升、生态指标改善、居民满意度）。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是从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管理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等，设计问卷调查内容。

4.评价标准

根据《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

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 6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由财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依据、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开展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形成评价报告。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交评价报告。按财政通知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专家意见。

（四）评价局限性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5 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71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4.71 分，产出 25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2025 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00	100.00%
过程	25	24.71	98.84%
产出	25	25.00	100.00%
效益	40	4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9.71	99.71%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2.00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2.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合计	10	-	-	10.00	100.00%

（1）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5 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专项资金依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和运营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225 号）、《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建城〔2006〕13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而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立和申请过程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依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和运营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225 号）、《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建城〔2006〕1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设定了 2025 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准确。

（3）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结合当前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

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定了2025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25分，实际得24.71分，得分率98.84%。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2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4.71	94.2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基本合规	5.00	100.00%
B104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5.00	100.0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5.00	100.00%
合计	25	-	-	24.71	98.84%

（1）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指标，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4.71分。

（2）资金到位率100%，分值5分，得5分

2025年度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86.00万元，调整数预算86.00万元，资金到位总额为86.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6.00÷86.00=100%。本项标准分2分，评价实际得分2分。

（3）预算执行率100%，分值5分，得4.71分，扣0.29分

2025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总额为85.0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8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00÷86.00=98.84%。本

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实际得分 4.71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际支出计费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3.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和运营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225 号）、《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建城〔2006〕13 号）进行实施。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4.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实际完成率	10	100%	100%	10.00	100.00%
C201 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301 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15%	1.16%	5.00	100.00%
合计	25			25.00	100.00%

2025 年度环卫设施监测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1）数量指标

①出具检测报告：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完成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污水、炉渣、飞灰等项检测因子的采样和监测，并将 56 份检测报告作为政府部门监管、考核和决策依据。

②资金支付完成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委托专业机构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符合年初绩效目标值，得 5 分。

（2）质量指标

①出具报告适用性：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共出具 56 份检测报告作为政府部门监管、考核和决策依据。出具报告适用性 100%，符合年初绩效目标值，得 2.5 分。

②抽检覆盖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共出具 56 份检测报告作为政府部门监管、考核和决策依据。抽检覆盖率 100%，符合年初绩效目标值，得 2.5 分。

（3）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及时率：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检查，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符合年初绩效目标值，得 5 分。

（4）成本指标

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86.0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85.00 万元，成本节约率 1.16%。分值 5 分，得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社会效益指标	25	≥98%	100%	25.00	100.00%
D10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5%	98%	15.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1）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环卫设施监测，2025 年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满足了政府部门监管、考核和决策的依据。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最终调查结果 95%，高于目标值 95%，2025 年度该目标指标已完成。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环卫设施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青岛市相关设施监管办法要求，委托中再生（山东）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测服务，已完成全年度检测任务并出

具检测报告，为政府部门监管、考核和决策提供依据。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1

环卫设施监测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和运营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225号）、《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建城〔2006〕13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有偏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存在偏差。	政策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政策文件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到位率100.00%。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	4.71	预算执行率98.84%。	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环卫设施监测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出具检测报告56份。	业务台账
			资金支付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资金支付完成率100%。	业务台账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出具报告适用性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出具报告适用性100%。	业务台账
			抽检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抽检覆盖率100%。	业务台账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报告完成及时率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报告完成及时率100%。	业务台账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成本节约率1.16%。	业务台账

环卫设施监测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 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情况。		25	噪声符合国家标准100%。	业务台账
	满意度（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测企业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15	被监测企业满意度98%。	调查问卷
合计						**99.71**		

附件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2025 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025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2008年胡绍军副市长组织的集中供热热源建设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精神确定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市政公用局完成供热成本核算，提出市财力补贴办法。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青岛市供热条例》的规定，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供热政策性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补贴供热单位成本与价格倒挂亏损等。

2.项目主要内容

（1）市内三区天然气供热面积3181万平方米，根据23-24年供热成本监审结果（天然气供热采暖季成本为67.18元/平方米使用面积），补贴约116997.18万元。

（2）空气源供热面积4600平方米，根据2023-2024年采暖季成本监审结果（空气源供热成本约40.09元/平方米），补贴约4.45万元。

（3）海军特勤疗养中心61020平方米，参照2023年约补贴27万元。

（4）黄海饭店补贴4.9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财政直接列支，用于开展居民供

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工作。依据《关于加强供热“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基〔2008〕13号)、《青岛市加快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3〕4号)、《青岛市市级清洁能源居民集中供热项目政策性亏损运行补贴实施细则》(青城管〔2023〕41号)、成本监审报告》(〔2024〕6号）等文件开展，由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117034万元,调整预算数89197.4413万元,执行金额为89197.44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基本相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支出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燃煤居民集中供热补贴:对已取得城市供热特许经营权或经营许可并符合要求的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进行补助或奖励。专项资金规模以供热企业年度内政策性亏损为基础,在核实供热企业供热年度内向居民直接供热的使用面积的基础上,结合现行供热价格和供热社会平均成本以及企业节能减排和分户计量工作推进等因素确定。

清清洁能源居民集中供热补贴:市财政局对清洁能源居民集中供热项目采暖期供热单位成本与价格倒挂亏损,依据市发展改革委按分类型热源出具的平均供热单位成本及企业实际供热单

位成本、供热价格、使用面积，结合市城市管理局对供热企业的综合考评结果，综合考虑给予政策性亏损运行补贴。

2.年度目标

发放2025年居民供热亏损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5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深入了解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5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117034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青岛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工作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

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核心，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闭环评价逻辑。

投入分析：评估资金、人力、政策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成本效益）。

过程监控：考察项目实施规范性（如招标程序合规性、进度把控）和管理效能（如责任机制落实）。

产出衡量：对照目标检查成果数量、质量、时效（如工程完工率、服务覆盖人数）。

效益评估：聚焦项目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就业率提升、生态指标改善、居民满意度）。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是从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管理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

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效益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4.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方法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定量与定性两种方法进行评分。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及其他评分标准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标杆值相比，再通过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较差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差四档，分别

对该指标按1、0.8、0.6、0进行赋分。

非现场评价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及汇总进行评价，确定非现场指标分值。现场评价通过实地勘察、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确定现场评价指标分值。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非现场指标得分和现场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由财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依据、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开展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

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形成评价报告。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交评价报告。按财政通知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专家意见。

（四）评价局限性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5 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25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2025 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00	100.00%
过程	25	25.00	100.00%
产出	25	25.00	100.00%
效益	40	4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100.00	100.00%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2.00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2.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合计	**10**	-	-	**10.00**	100.00%

（1）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5 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依据 《关于加强供热“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基〔2008〕13 号）、《青岛市加快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3〕4 号）、《青岛市市级清洁能源居民集中供热项目政策性亏损运行补贴实施细则》（青城管〔2023〕41 号）、《成本监审报告》（〔2024〕6 号） 等政策文件要求而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立和申请过程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依据《成本监审报告》〔2024〕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设定了 2025 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准确。

（3）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结合当前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定了 2025 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基本合规	5.00	100.00%
B10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5.00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5.00	100.00%
合计	25	-	-	25.00	100.00%

（1）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①资金到位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17,034.00 万元，调整数预算 89,197.44 万元，资金到位总额为 89,197.44 万元，资金到位率= 89,197.44 ÷ 89,197.44=100%。本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实际得分 2 分。

②预算执行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总额为 89,197.44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89,197.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197.44 ÷ 117,034.00 =100.00%。本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实际得分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际支出计费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2.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3个指标，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5分，得5分

该项目 根据《青岛市市级清洁能源居民集中供热项目政策性亏损运行补贴实施细则》（青城管〔2023〕41号）进行实施。扣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5分，得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实际完成率	10	100%	100%	10.00	100.00%
C201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301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401成本节约率	5	0%-15%	0%	5.00	100.00%
合计	25			25.00	100.00%

2025 年度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1）数量指标

①享受供热补贴企业数量：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享受供热补贴企业数量目标值实际产出数（7 个）实际完成 7 个企业。

②采暖期居民供热天数：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采暖期居民供热天数 141 天，以按年初指标完成。

（2）质量指标

①供热连续稳定运行时间比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供热连续稳定运行时间比率 100%，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②居民室内供热温度：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居民室内供热温度 18 摄氏度，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3）时效指标

供热事故抵达现场及时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检查，供热事故抵达现场平均不超过 40 分钟，符合年初绩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89,197.44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89,197.44 万元，成本节约率 0%。分值 5 分，得 5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社会效益	25	≥90%	100%	25.00	100.00%
D10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0%	95%	15.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1.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示居民供热亏损补贴工作，2025 年供热亏损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满足了市民生活需求。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供热效果满意度最终调查结果 95%,高于目标值 90%,2025 年度该目标指标已完成。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居民供热亏损补贴工作,对已取得城市供热特许经营权或经营许可并符合要求的供热企业政策性亏损进行补助或奖励;对清洁能源居民集中供热项目采暖期供热单位成本与价格倒挂亏损,依据市发展改革委按分类型热源出具的平均供热单位成本及企业实际供热单位成本、供热价格、使用面积，结合市城市管理局对供热企业的综合考评结果,综合考虑给予政策性亏损运行补贴。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1

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关于加强供热“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基〔2008〕13号）、《青岛市加快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字〔2023〕4号）、《青岛市市级清洁能源居民集中供热项目政策性亏损运行补贴实施细则》（青城管〔2023〕41号）、《成本监审报告》（〔2024〕6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有偏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存在偏差。	政策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政策文件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00%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	5	100.00%	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	管理制度

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	管理制度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享受供热补贴企业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享受供热补贴企业数量7个。	业务台账
			采暖期居民供热天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采暖期居民供热天数141天。	业务台账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供热连续稳定运行时间比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供热连续稳定运行时间比率100%。	业务台账
			居民室内供热温度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居民室内供热温度18度。	业务台账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供热事故抵达现场及时性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供热事故抵达现场及时性40分钟。	业务台账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成本节约率0%。	业务台账

居民供热亏损补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供热亏损补贴政策知晓率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供热亏损补贴政策知晓率情况。		25	供热亏损补贴政策知晓率100%。	业务台账
	满意度（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对供热效果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15	市民对供热效果满意度95%。	调查问卷
合计						**100.00**		

附件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2025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025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市物业服务行业党委在市委“两新”工委、市城市管理局党组的领导下，根据《青岛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选聘了7名市级物业服务行业党建指导员，对相关区（市）部分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进行指导，指导企业成立党支部、打造党建品牌、规范提升党建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市城市管理局为新兴领域配备7名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积极指导物业企业建立党组织、规范党组织生活和打造党建品牌等年度党建工作任务。

3.项目实施情况

属于经常性项目，由财政直接列支，用于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通过区（市）推荐、行业党委审核把关、工作经历审查、行业党委谈话等方式，择优选聘7名党建工作经验丰富、熟悉行业情况、综合素质较高的退休党员干部担任行业党建指导员。指导推动企业将党建工作融入日常物业管理工作，促进物业企业党建与物业服务质量双提升。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预算金额为15.12万元，执行金额为15.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基本相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支出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对相关区（市）部分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进行指导，指导企业成立党支部、打造党建品牌、规范提升党建工作。

2.年度目标

为新兴领域配备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根据规定适当发放交通等工作补贴15.12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5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深入了解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5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资金预算金额为15.12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青岛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工作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核心，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闭环评价逻辑。

投入分析：评估资金、人力、政策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成本效益）。

过程监控：考察项目实施规范性（如招标程序合规性、进度把控）和管理效能（如责任机制落实）。

产出衡量：对照目标检查成果数量、质量、时效（如工程完工率、服务覆盖人数）。

效益评估：聚焦项目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就业率提升、生态指标改善、居民满意度）。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是从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管理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等，设计问卷调查内容。

4.评价标准

根据《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由财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依据、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开展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形成评价报告。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交评价报告。按财政通知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专家意见。

（四）评价局限性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5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25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2025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00	100.00%
过程	25	25.00	100.00%
产出	25	25.00	100.00%
效益	40	4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100.00	100.00%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2.00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2.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合计	10	-	-	10.00	100.00%

（1）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5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专项资金依据《青

岛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而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立和申请过程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依据《青岛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设定了 2025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准确。

（3）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结合当前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定了 2025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

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基本合规	5.00	100.00%
B10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5.00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5.00	100.00%
合计	25	-	-	25.00	100.00%

（1）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资金到位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5.12 万元，调整数预算 15.12 万元，资金到位总额为 15.12 万元，资金到位率=15.12÷15.12=100%。本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实际得分 2 分。

（3）预算执行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总额为 15.12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15.12 万元，预算执行率=15.12÷15.12=100.00%。本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实际得分 5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际支出计费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3.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根据《青岛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进行实施。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4.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实际完成率	10	100%	100%	10.00	100.00%
C201 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301 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15%	0%	5.00	100.00%
合计	25			25.00	100.00%

2025 年度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1）数量指标

①选派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人数：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检查，2025 年度已选派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 7 人，符合年初绩效目标。

②联系“两新”组织数量：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检查，2025 年度联系“两新”组织数量 35 个，符合年初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

①协助两新组织解决党建面临问题和困难的比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评估验收党建工作指导员为新兴领域提供党建工作服务情况 100%，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②协助两新组织解决党建面临问题和困难的比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协助两新组织解决党建面临问题和困难的比率 90%，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3）时效指标

基本补助发放到位时间：分值 5 分，得 5 分。

基本补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发放到位，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4）成本指标

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15.12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15.12

万元，成本节约率 0.00%。分值 5 分，得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社会效益指标	25	≥70%	82%	25.00	100.00%
D10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0%	100%	15.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1）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2025 年全市新兴领域组织覆盖率 82%，满足了市民生活需求。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最终调查结果 100%，高于目标值 90%，2025 年度该目标指标已完成。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市城市管理局已为新兴领域配备 7 名专职党建工作指导员，并根据规定适当发放交通等工作补贴 15.12 万元，促进物业企业党建与物业服务质量双提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1

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青岛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办法》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有偏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存在偏差。	政策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政策文件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到位率100.00%。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	5	预算执行率100.00%。	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选派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选派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员人数7人。	业务台账
			联系“两新”组织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联系“两新”组织数量35个。	业务台账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评估验收党建工作指导员为新兴领域提供党建工作服务情况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评估验收党建工作指导员为新兴领域提供党建工作服务情况100%。	业务台账
			协助两新组织解决党建面临问题和困难的比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协助两新组织解决党建面临问题和困难的比率90%。	业务台账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基本补助发放到位时间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基本补助发放到位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业务台账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成本节约率0.00%。	业务台账

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全市新兴领域组织覆盖率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全市新兴领域组织覆盖率情况。		25	全市新兴领域组织覆盖率82%。	业务台账
	满意度（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兴领域服务群体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15	新兴领域服务群体满意度100%。	调查问卷
合计						**100.00**		

附件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燃气发展中心

2026 年 3 月

2025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项目主要内容

2025年通过本年相关培训考核，燃气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巩固，岗位职责更加明确，有利于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和人员安全操作，较好的促进了行业安全发展。

3.项目实施情况

属于经常性项目，由财政直接列支，用于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依据《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预算金额为2.4万元，执行金额为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

期基本相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支出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燃气企业从业人员通过培训考核，获得专业知识明确岗位职责，有利于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和人员安全操作，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2.年度目标

燃气企业从业人员通过培训考核，获得专业知识明确岗位职责，有利于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和人员安全操作，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5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深入了解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5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资金预算金额为2.4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青岛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工作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核心，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闭环评价逻辑。

投入分析：评估资金、人力、政策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成本效益）。

过程监控：考察项目实施规范性（如招标程序合规性、进度把控）和管理效能（如责任机制落实）。

产出衡量：对照目标检查成果数量、质量、时效（如工程完工率、服务覆盖人数）。

效益评估：聚焦项目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就业率提升、生态指标改善、居民满意度）。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是从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管理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等，设计问卷调查内容。

4.评价标准

根据《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

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由财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依据、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开展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形成评价报告。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

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交评价报告。按财政通知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专家意见。

（四）评价局限性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5 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25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2025 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00	100.00%

过程	25	25.00	100.00%
产出	25	25.00	100.00%
效益	40	4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100.00	100.00%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2.00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2.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合计	10	-	-	10.00	100.00%

（1）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专项资金依据《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而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立和申请过程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依据《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设定了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准确。

（3）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结合当前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定了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5 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基本合规	5.00	100.00%
B10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5.00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5.00	100.00%
合计	25	-	-	25.00	100.00%

（1）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资金到位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2.40 万元，调整数预算 2.40 万元，资金到位总额为 2.40 万元，资金到位率=2.40÷2.40=100%。本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实际得分 2 分。

（3）预算执行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总额为 2.4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2.40 万元，预算执行率=2.40÷2.40=100.00%。本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实际得分 5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际支出计费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3.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

效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根据《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进行实施。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4.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实际完成率	10	100%	100%	10.00	100.00%
C201 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301 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15%	0%	5.00	100.00%
合计	25			25.00	100.00%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1）数量指标

①考核次数：分值 5 分，得 5 分。

根据住建部《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和省住建厅《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2025 年共开展燃气从业人员考核 5 次，得 5 分。

②考核人数：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组织的燃气行业考核，共计 918 人参加，得 5 分。

（2）质量指标

①人员考核合格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②组织次数落实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组织次数落实率 100%，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3）时效指标

考核完成时间：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检查，考核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考核工作，符合年初绩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2.4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2.40 万元，成本节约率 0.00%。分值 5 分，得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社会效益指标	25	≤3 次	100%	25.00	100.00%
D10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5%	100%	15.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1）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燃气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巩固，2025 年未发生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满足了市民生活需求。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最终调查结果 100%，高于目标值 95%，2025 年度该目标指标已完成。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本年相关培训考核，燃气行业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巩固，岗位职责更加明确，有利于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和人员安全操作，较好的促进了行业安全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1

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有偏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存在偏差。	政策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政策文件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到位率100.00%。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	5	预算执行率100.00%。	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考核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考核次数5次。	业务台账
			考核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考核人数918人。	业务台账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人员考核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人员考核合格率100%。	业务台账
			组织次数落实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组织次数落实率100%。	业务台账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考核完成时间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考核完成时间45945。	业务台账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成本节约率0.00%。	业务台账

燃气安全从业人员考核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项目效益（25分）	生态效益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量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量情况。		25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数量100%。	业务台账
	满意度（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考核人员所在单位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15	参加考核人员所在单位满意度100%。	调查问卷
合计						**100.00**		

附件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025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项目依据下列政策要求进行立项，用于维持专班日常工作的开展，主要包含了日常办公经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

（1）青城管〔2024〕53号“日常经费。建议按照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安排日常经费预算，用于集中办公期间办公费用。

（2）《关于明确青岛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五）集中办公制度。……集中办公时间暂定至2026年3月。”

（3）《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2024年“十大攻坚行动”若干实施方案的通知》“燃气入户安检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第四第4项营造燃气安全氛围。……通过制作专题节目、编制事故警示短片等各类方法手段，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

（4）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2024年“十大攻坚行动”若干实施方案的通知》“燃气用户端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第3项开展督导检查。……可以组织第三方或邀请

技术专家参加，抽查“问题环境”排查整改完成情况和“安全措施三件套”加装情况。”

(5)《青岛市城市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对中小餐饮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转换管道天然气实施奖补政策的请示》(青城管〔2024〕54号)“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第三方对市内三区改造工程费用及应奖补金额进行审核认定。”

(6)《青岛市城市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为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免费安装金属包覆软管及调压器的请示》(青城管〔2024〕55号)“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内三区金属包覆软管及调压器产品质量抽检，核定具体安装数量及财政补贴金额。”

2.项目主要内容

2025年通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开展，对各类相关企业进行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持续深化监督指导作用，使全市燃气领域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由财政直接列支，用于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保证专班工作的正常运转，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项目于2025年1月开始实施，项目主要完成了专班日常工作和多部门联合检查的保障，2025年12月完成。实施过程按照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来执行。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预算金额为81.18万元，

执行金额为 2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08%，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基本相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支出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全市燃气领域安全管理水平。

2.年度目标

通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提升全市燃气领域安全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深入了解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预算金额为 81.18 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

治经费工作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核心，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闭环评价逻辑。

投入分析：评估资金、人力、政策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成本效益）。

过程监控：考察项目实施规范性（如招标程序合规性、进度把控）和管理效能（如责任机制落实）。

产出衡量：对照目标检查成果数量、质量、时效（如工程完工率、服务覆盖人数）。

效益评估：聚焦项目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就业率提升、生态指标改善、居民满意度）。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是从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

析，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管理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等，设计问卷调查内容。

4.评价标准

根据《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由财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依据、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开展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形成评价报告。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交评价报告。按财政通知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专家意见。

（四）评价局限性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5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50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17.50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2025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00	100.00%
过程	25	20.00	80.00%
产出	25	17.50	70.00%
效益	40	4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87.50	87.50%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2.00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2.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合计	10	-	-	10.00	100.00%

（1）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专项资金依据《关于明确青岛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 2024 年“十大攻坚行动”若干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而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立和申请过程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权

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依据《关于明确青岛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 2024 年“十大攻坚行动”若干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设定了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准确。

（3）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结合当前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定了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5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 80.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0.00	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基本合规	5.00	100.00%
B10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5.00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5.00	100.00%
合计	25	-	-	20.00	80.00%

（1）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资金到位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81.18 万元，调整数预算 81.18 万元，资金到位总额为 21.17 万元，资金到位率=81.18÷81.18=100%。本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实际得分 2 分。

（3）预算执行率 100%，分值 5 分，得 0 分，扣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总额为 21.17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2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21.17÷81.18=26.08%。本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实际得分 0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际支出计费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3.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

效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根据《关于明确青岛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 2024 年“十大攻坚行动”若干实施方案的通知》进行实施。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4.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17.50 分，得分率 7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实际完成率	10	100%	100%	7.50	75.00%
C201 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301 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15%	74%	0.00	0.00%
合计	25			17.50	70.00%

2025 年度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1）数量指标

①每个区（市）抽查企业平均数量：分值5分，得5分。

通过查询2025年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每个区（市）抽查企业平均数量33个，抽查检查区（市）次数44次。目标值实际产出数（33次）偏离计划产出数（≥15次）30%及以上。扣2.5分。

②抽查检查区（市）次数：分值5分，得5分。

通过查询2025年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每个区（市）抽查企业平均数量33个，抽查检查区（市）次数44次，符合年初目标值44次，得5分。

（2）质量指标

①转办问题整改率：分值2.5分，得2.5分。

通过查询2025年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转办问题整改率98.91%，符合年初绩效指标，得2.5分。

②抽查检查转办率：分值2.5分，得2.5分。

通过查询2025年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抽查检查转办率100%，符合年初绩效指标，得2.5分。

（3）时效指标

推进联合检查问题整改：分值5分，得5分。

经检查，推进联合检查问题整改平均天数为16天，符合年初绩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81.18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21.17

万元，成本节约率 73.92%。分值 5 分，得 0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社会效益指标	25	≥5%	18.90%	25.00	100.00%
D10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0%	100%	15.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1）社会效益

通过查询 2024 年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台账，2025 年新增餐饮等管道天然气用户与 2024 年新增用户比率 18.90%，符合年初绩效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最终调查结果 100%，高于目标值 90%，2025 年度该目标指标已完成。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开展，全市燃气领域安全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偏差较大。2025 年每个区（市）抽查企业平均数量 33 个与计划指标“≥15 个”偏差较大。主要原因：为提升检查质量，采用联合检查加聘请第三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第三方

检查的数量和发现的问题较多，从而导致整体平均数量超过指标值。

六、相关建议

建议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工作方案，确保方案执行不偏离指标。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1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关于明确青岛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2024年“十大攻坚行动”若干实施方案的通知》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有偏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存在偏差。	政策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政策文件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到位率100.00%。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	0	预算执行率26.08%。	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每个区（市）抽查企业平均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2.5	每个区（市）抽查企业平均数量33个。	业务台账
			抽查检查区（市）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抽查检查区（市）次数44次。	业务台账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转办问题整改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转办问题整改率0.9891。	业务台账
			抽查检查转办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抽查检查转办率1。	业务台账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推进联合检查问题整改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推进联合检查问题整改16天。	业务台账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成本节约率73.92%。	业务台账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2025年新增餐饮等管道天然气用户与2024年新增用户比率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2025年新增餐饮等管道天然气用户与2024年新增用户比率情况。		25	2025年新增餐饮等管道天然气用户与2024年新增用户比率18.90%。	业务台账
	满意度（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燃气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15	燃气使用人员满意度100%。	调查问卷
合计						**87.50**		

附件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数量指标偏差较大 2025年每个区（市）抽查企业平均数量33个与计划指标“≥15个”偏差较大。主要原因：为提升检查质量，采用联合检查加聘请第三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第三方检查的数量和发现的问题较多，从而导致整体平均数量超过指标值。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2025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2.项目主要内容

（1）合同尾款26万元。

（2）利用各级媒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24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财政直接列支，用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工作评估细则》（建司局函城〔2023〕51号）、《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鲁政办字〔2023〕200号）等文件开展，由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预算金额为50万元，执行金额为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基本相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支出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大各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设施建设等方面公共财政投入力度。

2.年度目标

通过媒体等的广泛宣传，引导居民深入、广泛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从而实现改变居民生活习惯和生活理念的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深入了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预算金额为50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青岛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工作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核心，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闭环评价逻辑。

投入分析：评估资金、人力、政策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成本效益）。

过程监控：考察项目实施规范性（如招标程序合规性、进度把控）和管理效能（如责任机制落实）。

产出衡量：对照目标检查成果数量、质量、时效（如工程完工率、服务覆盖人数）。

效益评估：聚焦项目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就业率提升、生态指标改善、居民满意度）。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是从资金使用情况，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管理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等，设计问卷调查内容。

4.评价标准

根据《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效益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由财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依据、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开展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形成评价报告。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交评价报告。按财政通知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专家意见。

（四）评价局限性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5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50 分。其中，决策 9.5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20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2025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50	95.00%
过程	25	25.00	100.00%
产出	25	20.00	80.00%
效益	40	4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4.50	94.50%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9.50 分，得分率 95.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2.00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1.50	75.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合计	**10**	-	-	**9.50**	95.00%

（1）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5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专项资金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工作评估细则》（建司局函城〔2023〕51

号）、《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鲁政办字〔2023〕200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而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立和申请过程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工作评估细则》（建司局函城〔2023〕51 号）、《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鲁政办字〔2023〕200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设定了 2025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准确。

（3）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3.50 分。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结合当前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定了 2025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但 预算编制较为简单，宣传覆盖人数、发布宣传稿件数量实际数量与预算数差异较大，测算不够充分，扣 0.50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25分，实际得25分，得分率100.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2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00%	5.00	100.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基本合规	5.00	100.00%
B104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5.00	100.00%
B105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5.00	100.00%
合计	25	-	-	25.00	100.00%

（1）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指标，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2）资金到位率100%，分值5分，得5分。

2025年度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50万元，调整数预算50万元，资金到位总额为50万元，资金到位率=50÷50=100%。本项标准分2分，评价实际得分2分。

（3）预算执行率100%，分值5分，得5分。

2025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总额为5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50万元，预算执行率=50÷50=100.00%。本项标准分5分，评价实际得分5分。

（4）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分值5分，得5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际支出计费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3.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工作评估细则》（建司局函城〔2023〕51 号）、《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鲁政办字〔2023〕200 号）进行实施。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4.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8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实际完成率	10	100%	50%	5.00	50.00%
C201 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301 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15%	0.00%	5.00	100.00%
合计	**25**			**20.00**	80.00%

2025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1）数量指标

①宣传覆盖人数，分值 5 分，得 2.5 分。

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宣传覆盖人数约 70 万人次，超过年初绩效目标（≥500000 人次）40.00%，偏差率超过 30%，得 2.5 分。

②发布宣传稿件数量，分值 5 分，得 2.5 分。

通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发布宣传稿件数量 80 个，超过年初绩效目标（≥50 个）60.00%，偏差率超过 30%，得 2.5 分。

（2）质量指标

①稿件印发合格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稿件印发合格率 100%，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②舆情处置时间，分值 2.5 分，得 2.5 分。

根据查阅相关台账，舆情处置时间小于 24 小时。符合年初绩效指标。

（3）时效指标

稿件刊发频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根据统计 2025 年全年宣传稿件发放记录，稿件刊发频率 1 次/月，符合年初绩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5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50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00%。分值 5 分，得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社会效益	25	≥90%	99%	25.00	100.00%
D10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5%	98%	15.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1）社会效益

通过对宣传政策覆盖街道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宣传政策知晓度 98%，符合年初绩效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宣传政策覆盖街道居民满意度最终调查结果 97%，高于目标值≥90%，2025 年度该目标指标已完成。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2025 年宣传覆盖人群达 70 万人次，发布宣传稿件 80 篇，抽查覆盖街道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98%、满意度 9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方面，预算编制不科学，依据不充分。

预算编制较为简单，宣传覆盖人数、发布宣传稿件数量实际数量与预算数差异较大，偏差率均超过 30%，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六、相关建议

预算编制、预算调整方面，建议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严谨性。考虑疫情等特殊情况对预算编制的影响，确保数据测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当补助标准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补助标准重新进行测算，及时进行预算调整。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充分	1	100.00%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工作评估细则》（建司局函城〔2023〕51号）、《山东省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计划2023- 2025）》（鲁政办字〔2023〕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规范	1	100.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合理	2	100.00%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较明确	2	100.00%	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有偏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存在偏差。	政策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较科学	1.5	75.00%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理	2	100.00%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政策文件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00%	5	100.00%	资金到位率。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	100.00%	5	100.00%	预算执行率100.00%。	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基本合规	5	100.0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基本健全	5	100.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	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	基本有效	5	100.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宣传覆盖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700000人次	2.5	50.00%	宣传覆盖人数700000人次。	业务台账
			发布宣传稿件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80个	2.5	50.00%	发布宣传稿件数量80个。	业务台账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稿件印发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2.5	100.00%	稿件印发合格率100%。	业务台账
			舆情处置时间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4小时	2.5	100.00%	舆情处置时间24小时。	业务台账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稿件刊发频率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次/月	5	100.00%	稿件刊发频率1次/月。	业务台账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5	100.00%	成本节约率0.00%。	业务台账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宣传政策知晓率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宣传政策知晓率情况。		98.17%	25	100.00%	宣传政策知晓率98.17%。	业务台账
	满意度（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宣传政策覆盖街道居民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97%	15	100.00%	宣传政策覆盖街道居民满意度97%。	调查问卷
合计							**94.50**	94.50%		

248

附件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预算编制较为简单，宣传覆盖人数、发布宣传稿件数量实际数量与预算数差异较大，测算依据不够充分。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2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1、宣传覆盖人数约70万人次，超过年初绩效目标（≥500000人次）40.00%，偏差率超过30%; 2、，发布宣传稿件数量80个，超过年初绩效目标（≥50个）60.00%，偏差率超过30%。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2025 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025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调整市内三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付方式的通知》（青财建〔2016〕169号）文件确定自2017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预算，通过一般转移支付方式下达三区，用于各区垃圾处理。

2.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市重大节庆活动的顺利举办，保证公厕的卫生干净整洁，保证城市环境的干净整洁，树立良好的环卫形象。自2021年起，每年固定按照496万元拨付项目运行经费（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436万元，移动公厕维护费60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属于经常性项目，由财政直接列支，用于粪便无害化处理和移动公厕的日常维护，依据《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部分垃圾处理项目处置费结算核定标准情况的函》（青城管〔2020〕123号）开展，由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

资金预算金额为496万元，执行金额为4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基本相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支出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实施城市粪便无害化集中处理；对移（流）动公厕进行维护保养，保障我市重大节庆活动的顺利举办，及时解决群众的如厕问题，保证城市环境的干净整洁。

2.年度目标

完成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对移(流)动公厕进行维护保养，保障我市重大节庆活动的顺利举办，及时解决群众的如厕问题，保证城市环境的干净整洁，树立良好的环卫形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5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深入了解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5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预算金额为496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青岛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工作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核心，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闭环评价逻辑。

投入分析：评估资金、人力、政策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成本效益）。

过程监控：考察项目实施规范性（如招标程序合规性、进度把控）和管理效能（如责任机制落实）。

产出衡量：对照目标检查成果数量、质量、时效（如工程完

工率、服务覆盖人数）。

效益评估：聚焦项目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就业率提升、生态指标改善、居民满意度）。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是从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管理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等，设计问卷调查内容。

4.评价标准

根据《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

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由财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依据、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开展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

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形成评价报告。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交评价报告。按财政通知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专家意见。

（四）评价局限性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5 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50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22.50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2025 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00	100.00%
过程	25	25.00	100.00%
产出	25	22.50	90.00%
效益	40	4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7.50	97.50%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2.00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2.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合计	10	-	-	10.00	100.00%

（1）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5 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专项资金依据《青岛市城肥处理厂运行成本咨询报告》（青

咨业〔2020〕1230号）、《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部分垃圾处理项目处置费结算核定标准情况的函》（青城管〔2020〕12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而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立和申请过程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依据《青岛市城肥处理厂运行成本咨询报告》（青咨业〔2020〕1230号）、《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部分垃圾处理项目处置费结算核定标准情况的函》（青城管〔2020〕12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设定了2025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准确。

（3）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指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结合当前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定了2025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

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25分，实际得25分，得分率100.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2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基本合规	5.00	100.00%
B104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5.00	100.0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5.00	100.00%
合计	25	-	-	25.00	100.00%

（1）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指标，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2）资金到位率100%，分值5分，得5分。

2025年度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496.00万元，调整数预算496.00万元，资金到位总额为496.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496.00÷496.00=100%。本项标准分2分，评价实际得分2分。

（3）预算执行率100%，分值5分，得5分。

2025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总额为496.0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496.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6.00÷496.00=100.00%。本项标准分5分，评价实际得分5分。

（4）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际支出计费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3.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根据《青岛市城肥处理厂运行成本咨询报告》（青咨业〔2020〕1230 号）、《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部分垃圾处理项目处置费结算核定标准情况的函》（青城管〔2020〕123 号）进行实施。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4.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2.50 分，得分率 9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实际完成率	10	100%	75%	7.50	75.00%
C201 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301 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401 成本节约率	5	0%-15%	0%	5.00	100.00%
合计	25			22.50	90.00%

2025 年度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1）数量指标

①粪便年处理量：分值 5 分，得 2.5 分。

通过查阅相关台账，2025 年度粪便年处理量 0.66 万吨，偏离年初绩效目标值（0.4 万吨）30%，得 2.5 分。

②移流动公厕维修维护数量：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查阅相关台账，2025 年度移流动公厕维修维护数量 12 台，符合年初绩效目标值，得 5 分。

（2）质量指标

①粪便处理达标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粪便处理达标率 100%，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②移流动公厕维护合格率：分值 2.5 分，得 2.5 分。

2025 年移动公厕维护合格率 100%，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3）时效指标

年度粪便处理天数：分值 5 分，得 5 分。

经检查，2025 年度粪便处理天数 359 天，符合年初绩效目标。

（4）成本指标

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496.00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496.00 万元，成本节约率 0.00%。分值 5 分，得 5 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社会效益指标	25	≥90%	100%	25.00	100.00%
D10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5%	100%	15.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1）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示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费，2025 年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100%，满足了市民生活需求。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最终调查结果 100%，高于目标值 95%，2025 年度该目标指标已完成。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费工作，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 100%；对移（流）动公厕进行维

护保养 12 台次，保障我市重大节庆活动的顺利举办，及时解决群众的如厕问题，保证城市环境的干净整洁，树立良好的环卫形象。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1

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青岛市城肥处理厂运行成本咨询报告》（青咨业〔2020〕1230号）、《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关于部分垃圾处理项目处置费结算核定标准情况的函》（青城管〔2020〕123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有偏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存在偏差。	政策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政策文件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资金到位率100.00%。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	5	预算执行率100.00%。	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5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资料
	组织实施（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264

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粪便年处理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2.5	粪便年处理量0.66万吨。	业务台账
			移流动公厕维修维护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5	移流动公厕维修维护数量12个。	业务台账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粪便处理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粪便处理达标率100%。	业务台账
			移流动公厕维护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移流动公厕维护合格率99.6%。	业务台账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年度粪便处理天数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年度粪便处理天数359天。	业务台账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成本节约率0.00%。	业务台账

市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费及移动公厕维护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情况。		25	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率100%。	业务台账
	满意度（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15	居民满意度100%。	调查问卷
合计						**97.50**		

附件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2025 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物业服务保障中心

2026 年 3 月

2025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青岛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与中共青岛市委社会工作部印发《关于加强物业服务管理共建社区“幸福家园”的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小区治理 深化社区“幸福家园”建设的意见（试行）》（青办发〔2024〕18号）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破解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推动小区治理提质增效，共建社区“幸福家园”。

2.项目主要内容

（1）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发布城市管理体检报告、对全市投诉高发物业服务项目、物业企业信用、物业服务项目分类分级监管情况通报；政策法规阐释，雪天易滑易堵点和安全出行提示，“青岛城管”微信公众号，文明养犬、文明祭祀等各类文明行为倡导，燃气安全和海水浴场安全知识等公示公告、宣传费用39万元。

（2）支付2024年合同尾款41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属于经常性项目，由财政直接列支，

用于开展物业管理和维修资金相关政策普法活动、联合多个部门、媒体深入小区一线解决业主问题、开展物业服务和维修资金问题调研、支付智慧物业平台提醒短信费用、支付法律顾问费用、支付青岛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系统维护服务费等，保障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因未达到招标投标权限，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于2025年3月开始实施，项目完成了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物业管理和维修资金相关政策法规普法活动、开展相关配套政策调研活动、支付智慧物业平台短信费等，2025年12月完成（验收）。实施过程按照本单位制定的《中共青岛市物业服务保障中心支部委员会工作规则》来执行。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预算金额为5981万元，执行金额为5607.28万元，预算执行率93.75%，预算执行进度与预期基本相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按照预算确定的资金支出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整体完成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托青岛市智慧物业平台，坚持党建引领，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物业管理和维修资金相关政策法规的普法活动、开展相关配套政策调研活动，街道社区、物业公司、业委会各司其职，居民共同参与形成合力，破解物业管理服务难题，提升物

业服务管理水平和实效。

2.年度目标

依托青岛市智慧物业平台，坚持党建引领，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物业管理和维修资金相关政策法规的普法活动、开展相关配套政策调研活动，街道社区、物业公司、业委会各司其职，居民共同参与形成合力，破解物业管理服务难题，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和实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5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深入了解物业服务管理经费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评估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2025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资金预算金额为61.6万元的使用绩效。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将对青岛市城市管理局2025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工作管理成效及资金使用规范性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从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

以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为核心，构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闭环评价逻辑。

投入分析：评估资金、人力、政策等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如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成本效益）。

过程监控：考察项目实施规范性（如招标程序合规性、进度把控）和管理效能（如责任机制落实）。

产出衡量：对照目标检查成果数量、质量、时效（如工程完工率、服务覆盖人数）。

效益评估：聚焦项目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就业率提升、生态指标改善、居民满意度）。

2.评价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是从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管理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等，设计问卷调查内容。

4.评价标准

根据《青岛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效益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效益指标的权重不低于60%。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

由财务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开展评价工作，并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参与评价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确定评价依据、工作程序、指标体系等内容。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开展评价。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形成评价报告。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

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提交评价报告。按财政通知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情况，在遵循客观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三种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形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访谈、专家意见。

（四）评价局限性

无。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5 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99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4.99 分，产出 25 分，效益 4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2025 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00	100.00%
过程	25	24.99	99.96%
产出	25	25.00	100.00%
效益	40	40.0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9.99	99.99%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充分	充分	1.00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00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2.00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2.00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合计	10	-	-	10.00	100.00%

（1）项目立项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5 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专项资金依据《关于加强物业服务管理共建社区“幸福家园”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小区治理 深化社区“幸福家园”建设的意见（试行）》（青办发〔2024〕18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而设立。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立和申请过程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权

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依据《关于加强物业服务管理共建社区“幸福家园”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小区治理 深化社区“幸福家园”建设的意见（试行）》（青办发〔2024〕18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职责设定了 2025 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总体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与部门工作相关度较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准确。

（3）资金投入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指标，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结合当前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确定了 2025 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专项资金各项工作任务及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5 分，实际得 24.99 分，得分率 99.96%。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5.00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	4.99	99.8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基本合规	5.00	100.00%
B104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基本健全	5.00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基本有效	5.00	100.00%
合计	25	-	-	24.99	99.96%

（1）资金管理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4.99 分。

（2）资金到位率 100%，分值 5 分，得 5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61.60 万元，调整数预算 61.60 万元，资金到位总额为 61.60 万元，资金到位率=61.60÷61.60=100%。本项标准分 2 分，评价实际得分 2 分。

（3）预算执行率 100%，分值 5 分，得 4.99 分，扣 0.01 分。

2025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总额为 61.57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61.57 万元，预算执行率=61.57÷61.60=99.95%。本项标准分 5 分，评价实际得分 4.99 分。

（4）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际支出计费细化、完整、计算准确。

3.组织实施评价分析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根据《关于加强物业服务管理共建社区“幸福家园”

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小区治理 深化社区“幸福家园”建设的意见（试行）》（青办发〔2024〕18号）等文件实施。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5分，得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4.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25分，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10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实际完成率	10	100%	100%	10.00	100.00%
C201质量达标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301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00	100.00%
C401成本节约率	5	0%-15%	0%	5.00	100.00%
合计	25			25.00	100.00%

2025年度物业服务管理经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实施，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1）数量指标

①公众号发布数据数量：分值5分，得5分。

2025年公众号发布159条，符合年初绩效目标。

②物业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及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分值5分，得5分。

2025年物业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及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

650个，符合年初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

①公众号更新：分值2.5分，得2.5分。

经检查，2024年度公众号更新48次，符合相关要求。

②智慧物业平台短信发送成功率：分值2.5分，得2.5分。

2024年智慧物业平台短信发送成功率100%，通过查阅相关材料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3）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响应时间：分值5分，得5分。

经检查，系统维护响应时间小于等于1天，符合相关要求。

（4）成本指标

该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61.60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61.57万元，成本节约率0.05%。分值5分，得5分。

5.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效益指标权重分值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100.00%。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4所示：

表4-4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生态效益指标	25	≥95%	98.4%	25.00	100.00%
D104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90%	95%	15.00	100.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1）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物业服务管理工作，2025年住宅物业服务项目线

上三公开覆盖率 98.4%，符合相关要求。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最终调查结果 95%，高于目标值 90%，2025 年度该目标指标已完成。

四、项目实施成效

坚持党建引领，依托青岛市智慧物业平台，全市物业管理群众诉求同比下降 16.47%，满意率、解决率同比上升近 10 个百分点；专项整治公共收益管理乱象，推动归集资金 7000 余万元。加强政策宣传推广，推动 892 部电梯更新，惠及 2.13 万户居民。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相关建议

无。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问题清单

附件：1

物业服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业绩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充分	1	100.00%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关于加强物业服务管理共建社区"幸福家园"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小区治理 深化社区"幸福家园"建设的意见（试行）》（青办发〔2024〕18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规范	1	100.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合理	2	100.00%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较明确	2	100.00%	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有偏差，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存在偏差。	政策文件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较科学	2	100.00%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指标要求。	政策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理	2	100.00%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较高，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按预算确定的支出用途使用。	政策文件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00%	5	100.00%	资金到位率100.00%。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	99.95%	4.99	99.80%	预算执行率99.95%。	财务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基本合规	5	100.00%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资料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基本健全	5	100.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物业服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业绩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	基本有效	5	100.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等情况；项目工作记录及相关档案较为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公众号发布数据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50条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159条	5	100.00%	公众号发布数据数量159条。	业务台账
			物业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及物业管理相关政策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600个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2.5分。	650个	5	100.00%	物业企业在物业服务项目及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法规650个。	业务台账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公众号更新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40次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8次	2.5	100.00%	公众号更新48次。	业务台账
			智慧物业平台短信发送成功率	2.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9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2.5	100.00%	智慧物业平台短信发送成功率100%。	业务台账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系统维护响应时间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天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天	5	100.00%	系统维护响应时间0天。	业务台账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05%	5	100.00%	成本节约率0.05%。	业务台账

物业服务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业绩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及分值测算过程	依据来源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	住宅物业服务项目线上三公开覆盖率	25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住宅物业服务项目线上三公开覆盖率情况。	≥95%		98.4%	25	100.00%	住宅物业服务项目线上三公开覆盖率98.4%。	业务台账
	满意度（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物业企业对物业管理部门的满意度	15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95%	15	100.00%	物业企业对物业管理部门的满意度95%。	调查问卷
合计				**100**					**99.99**	99.99%		

附件2

项目支出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